

腓立比书注解

目录：

00 提要	01 第一章	02 第二章	03 第三章
04 第四章	05 综合灵训要义		

腓立比书提要

壹、作者

使徒保罗(腓一1)。其余请参阅『加拉太书提要』。

贰、受者

在腓立比的圣徒、监督和执事(腓一1)。

保罗时代的腓立比城，原是爱琴海西岸马其顿省东部的一个小城，因它位于分隔欧、亚两大洲一连串山脉之间的隘口，故为兵家必争之地，曾为罗马帝国的军事驻防地(徒十六12)；又为小亚细亚与罗马帝国通商的要冲，是当时的贸易中心。后来日渐衰败，现在仅存一片废墟。考古家根据庙宇的遗迹，和所刻的碑文，知道当地的居民，是热心崇拜多神的。

【腓立比教会的历史和特点】

腓立比教会的史实和特点如下：

(一)她是欧洲的第一个教会，保罗第二次出外布道时，在特罗亚异象中听到马其顿的呼声，就经过尼亚波利到了腓立比(徒六9~12)。

(二)腓立比教会的第一个信徒是一个女人——卖紫色布的吕底亚(徒十六14~15)；并且这教会信道的的女人特别多。

(三)她是富有爱心的教会。吕底亚和禁卒全家曾接待保罗(徒十六15, 34)；他们也一再的打发人去帖撒罗尼迦馈赠保罗(腓四6)；保罗在哥林多时，也受到他们的馈赠(林后十一9)；他们又差以巴弗提去罗马供给保罗的需要(腓二25；四18~20)；保罗也十分信任他们馈赠的动机，知道他们所作的是出于爱主的心，明白奉献的真正意义。此外，他们也十分踊跃地为耶路撒冷的圣徒捐钱(罗十五26)。

(四)她的犹太人信徒很少，而差不多完全是一个由外邦人所组成的教会。

(五)因着犹太人不多，所以没有明显地受到割礼派的搅扰。

(六)始终与保罗维持友好的关系，从未受过敌人的离间。

(七)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，在传福音的事上与保罗配搭无间。

(八)组织健全，有监督、有执事；在新约中，明文提到有执事的教会，只有耶路撒冷和腓立比两个教会。

(九)在地方教会是错误最少的教会之一；不过有两个女同工不同心，但保罗并未苛责她们。

参、写作时地

按本书内容多处显示，本书是保罗在主后61至62年间，于罗马监狱所写的。如：

(一)保罗在书中提及坐监的地方，可与「御营全军」接近(腓一13)；且必然是在狱中时期颇长久，才能使「御营全军」都听闻福音。

(二)他自己知道他的案件行将判决(腓一19；二23~24)。

(三)他在书中提及「该撒家里的人」(腓四22)，显然是指罗马教会中的成员。

肆、写书背景

保罗著述本书的原因，有下列四方面：

(一)当保罗坐监时，腓立比教会曾差派以巴弗提携带教会的赠物前往探望，并要他负责照顾保罗在狱中的生活。而这位忠心的以巴弗提，竟因此病倒，几乎至死；消息传至腓立比，使教会十分担忧。后来蒙神的怜悯，才得痊愈。因此，保罗急欲打发以巴弗提回去，以消除双方的忧愁，并顺道托他捎带此信给腓立比教会。

(二)由于腓立比人在获悉保罗下监后，对他的境遇相当挂念，并且误以为保罗的下监受苦，是对他福音工作的重大打击(腓一12~14)，因此特藉这封信告知他在监狱里的情形，以解他们的悬念；并且指明他的被监禁，反而使福音更加兴旺。

(三)保罗也藉这封信对腓立比教会的馈送表达感激之意。

(四)保罗发觉腓立比教会，在灵性和道理上有点小错误，(例如不和的倾向、异端的危机等)，因而要藉这机会为他们改正。

伍、特点

本书的特点如下：

(一)使徒在本书中特多提及他自己的见证，在劝勉之中，常以他本身的经历和他心中的感受来勉励。在开头的感恩语中，就讲述他自己如何为腓立比人感谢代祷。其后更提及他自己如何在监狱之中为基督的福音作见证。他在驳斥割礼派的异端时，亦以他自己认识基督之经验为辩论的根据。这表示保罗与腓立比信徒之间的关系比较亲密，保罗对他们说话可以更为坦白，无须顾虑他们内心对他有甚么疑惑。所以本书的语气很像对密友交谈。

(二)本书第二章五至十一节论基督降卑与升高之榜样，是全圣经著名之教训之一，对信徒应怎样谦卑而同心地过肢体的生活，保罗提出了这具体积极的榜样，劝勉信徒都要以基督的心为心。

(三)本书常提及「喜乐」，这显然是本书的重要信息之一，全书提及「喜乐」和同义词达十七次以上。故有些圣经学者称本书为「喜乐的书信」；亦有人以为：「这封信的总结就是——我快乐！你快乐吗？」

(四)本书有九次提及「福音」，充分流露保罗对推展福音的关注。

(五)本书中没有引用任何旧约圣经。

陆、主旨要义

基督是我们一切的一切，这是本书的中心启示。祂是我的生命(腓一章)、榜样(腓二章)、标竿(腓三章)、力量(腓四章)。

保罗藉本书说出了他属灵生活的得胜，是在于他得着了属灵的秘诀，而这个秘诀就是基督。基督是他里面一切动力之源，也是他外面一切彰显之因。因此，保罗盼望腓立比的信徒也能和他一样，追求那超越的目标，就是基督。

柒、钥节

「无论是生、是死，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。因我活着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处」(腓一20~21)

「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」(腓二5)

「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」(腓三8)

「我知道怎样处卑贱，也知道怎样处丰富...随事随在，我都得了秘诀。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」(腓四12~13)

捌、钥字

「喜乐」、「欢欢喜喜」、「欢喜」、「欢欢乐乐」(腓一4, 18, 25; 二2, 17, 18, 28, 29; 三1; 四1, 4, 10)

「同心合意」、「同有一个心志」、「齐心」、「意念相同...爱心相同」、「一样的心思...一样的意念」、「同心」(腓一5, 27; 二2; 四2)

「一同」、「同负一轭」(腓一7; 二17~18, 25; 三10, 17; 四3)

玖、内容大纲

(一)引言(腓一1~2)

(二)活着「为」基督——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:

- (1)在捆锁中仍以兴旺福音为念(腓一3~18)
- (2)在肉身活着是为成就福音工夫的果子(腓一19~26)
- (3)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(腓一27~30)

(三)活着「学」基督——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:

- (1)基督耶稣的心，是谦卑、顾到别人的心(腓二1~11)
- (2)顺服神在心里的运行，将生命的话表明出来(腓二12~18)
- (3)基督耶稣的心显在提摩太身上的榜样(腓二19~24)
- (4)基督耶稣的心显在以巴弗提身上的榜样(腓二25~30)

(四)活着「得」基督——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:

- (1)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(腓三1~8)
- (2)努力向着标竿直跑，不以所已经得着的为满足(腓三9~16)
- (3)不以地上的事为念，专一等候救主从天降临(腓三17~21)

(五)活着「靠」基督——靠着那加给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:

- (1)靠主站立得稳(腓四1)
- (2)靠主同心作工(腓四2~3)
- (3)靠主常常喜乐(腓四4~7)
- (4)靠主思念并行事(腓四8~13)
- (5)靠主彼此授受(腓四14~20)

(六)结语(腓四21~23)

腓立比书第一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全书引言】

- 一、著者(1节上)
- 二、受者(1节下)
- 三、问安(2节)

【保罗为教会的感谢与代祷】

- 一、感谢的时候——每逢想念你们(3节)
- 二、感谢的态度——常是欢欢喜喜的(4节)
- 三、感谢的原因：
 - 1.你们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(5节)
 - 2.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，必成全这工(6节)
 - 3.无论何时，你们都与我一同得恩(7节)
- 四、代祷的动机——我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(8节)
- 五、代祷的项目：
 - 1.使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见识上增多(9节)
 - 2.使你们能分别是非，作诚实无过的人(10节)
 - 3.使你们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(11节)

【保罗在监狱中的见证】

一、他所受的捆锁是为传扬基督：

- 1.因所受捆锁更是叫福音兴旺(12节)
- 2.在众人中间显明所受捆锁是为基督的缘故(13节)
- 3.使许多弟兄因他的捆锁越发放胆传神的道(14节)
- 4.只要基督能被传开，别人的动机如何，都值得欢喜(15~18节)

二、他活着的目的为彰显基督：

- 1.因圣徒的祈祷和圣灵的帮助，终必得救——仍要活着(19节)
- 2.无论是生是死，总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显大(20节)
- 3.活着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处(21节)
- 4.离世与基督同在虽好，但为众圣徒的缘故仍要活着(22~24节)
- 5.活着与众圣徒同享在基督耶稣里的喜乐(25~26节)

三、劝勉众圣徒同为基督的福音而争战：

- 1.行事为人要与基督的福音相称(27节上)

- 2.要为所信的福音同灵站稳，同魂努力(27节下)
- 3.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(28节)
- 4.蒙恩是要为基督受苦(29节)
- 5.他如何争战，众圣徒也要如何争战(30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腓一1】「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，和提摩太，写信给凡住腓立比，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，和诸位监督、诸位执事；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仆人」卖身的奴隶；「保罗」微小；「圣徒」分别为圣的人；「监督」管理者，在上察看者；「执事」服事者，仆役，为人谋福利者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基督耶稣的仆人，」这是保罗的谦称，这话表示：(1)他是属于主的人，他或生或死，总是主的人(罗十四8)；(2)他不再随自己的意思而行，凡事奉行主的旨意；(3)他是侍候主的人，听主的调配和差遣。

「和提摩太，」提摩太是比保罗年轻一辈的同工，保罗视他如儿子(提前一2)；今在书信中和他一同具名，想必是保罗正准备打发他到腓立比看望教会(腓二19)，希望腓立比教会给提摩太应有的尊重。

腓立比教会的圣徒，有两种身份：(1)就肉身说，是住在腓立比，有罗马的国籍；(2)就灵命说，是在基督耶稣里，有天国的国籍。

「监督，」是长老的别称(徒廿17，28)。『长老』指其身分；『监督』指其职分。

「执事，」是指在教会中服事各样事务的人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信徒既是主用重价所买赎的，所以我们的身体、心思、时间、才干、财产，全属于主，并不属于自己。

(二)如同仆人必须遵照主人的指示行事，信徒也必须听命于主，按着主的旨意使用时间、才干和金钱(林前四1；彼前四10)。

(三)作者自得救后即改名为「保罗」，他自甘『微小』(原文字义)；主的仆人不可自高自大，乃要自己卑微的来服事人(太廿26~28)。

(四)每一个服事主的人，应当放下自己的心意，而以主的旨意为重；故其事工应专一讨主的喜悦，而不受自己或别人好恶、喜厌的影响。

(五)我们若不认识主的心意，就不配作主的工人。

(六)像保罗和提摩太的关系一样，同工们必须先彼此尊重，然后才能使教会尊重他们。

(七)每一位信徒都应当有双重的身份：按肉身，我们是住在地上(「住腓立比」)；但按属灵的实际，我们是在天上(「在基督耶稣里」)。

(八)信徒在世为人，必须不跟世人同流合污，而保守自己在基督里，方能作一个名副其实、过圣别生活的「圣徒」。

(九)一个正常的信徒，必须兼顾他『为人』的生活，和『灵性』的生活。

(十)有许多事在世人眼中看为对的，但我们却不能行，因为我们不单是住在世界上，也是住在基督里。

(十一)信徒决不应该轻视他活在这个世界上所负的生活责任；但他也必须是超越这个世界，不受世界的辖制，而活在基督里面。

(十二)凡活在基督耶稣里的人，无论作甚么，都是为主而作的，因此每一样工作，都应该尽心竭力的去作。

(十三)世上的生活和俗世的事物，并不能拦阻信徒亲近基督，与基督联结。

(十四)住在基督里，是信徒在地上过得胜生活的秘诀。

(十五)信徒在地上，不过是一个过路的旅客，是寄居的人，因此我们的盼望不是属地的事物，我们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与世人完全不同。

(十六)信徒既然仍旧要「住」在这个世界上，因此我们不能不顾我们应尽的本份，不能不尽我们作人的责任。

(十七)教会里面按各人的功用，虽然有「圣徒」、「监督」、「执事」的分别，但是按各人的生命，在主面前的地位都一律平等，并无尊高、卑下之分。

【腓一2】「愿恩惠平安，从神我们的父，并主耶稣基督，归与你们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恩惠，」即恩典，就是神赐给人、叫人白白享受的好处；人最大的恩典，乃是神自己给人得着并享受。

「平安，」不是指环境的平安顺利，而是指里面心境的平静安稳；换句话说，平安乃是人因着享受神的救恩，神与人、并人与人得以相和，而产生的一种心境。恩典是平安之源，平安是恩典之果。

「从神我们的父，并主耶稣基督，」神是众人的神，却是我们的父；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，须借着主的救赎(在基督里)，才能归我们享受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「恩惠」的原文字义是『吸引力』；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，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爱的地方；没有吸引力的基督教，不是真的基督教。

(二)恩典乃是一件礼物，人凭着自己没有方法可以获得，因为人没有甚么功绩配受恩典。

(三)恩典在先，平安在后，这个次序不容变更；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，这是不可能的。

(四)「平安」的原文字义是『捆在一起』；惟有与神联结为一的信徒，才能享受真正的平安。

(五)基督徒的平安，常与客观环境无关，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响。

(六)我们不该在神之外求平安；全世界只有一个平安的渊源，那就是神自己。

(七)一切属灵的好处，都必须借着耶稣基督才能得着。

【腓一3】「我每逢想念你们，就感谢我的神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想念」回忆，回想；「感谢」赞美施恩。

〔文意注解〕三至八节是述说保罗在想念腓立比教会时所产生的种种意念。

本节「我的神」是很强的语气，表示保罗与神之间的亲密关系，彼此互属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以自我为中心的人(就是自私的人)，心中所想念的，不外是自己和亲人的苦乐，从未顾念到别人的事。

(二)保罗每逢想到别人时，就联想到神；神乃是我们人际关系的枢纽，没有神的人生，多半以利害论交，少有牺牲自我的情谊。

(三)离了神，我们就不能给别人真实的益处。

(四)我们的行事为人，若不能叫人为我们感谢神，就没有好的见证。

(五)保罗说「我的神」，表示他与神之间有很美好的关系；不但保罗是被神所占有，并且神也被保罗所占有。

(六)我们与神的关系，究竟是仅止于客观道理上的呢？还是在主观经历上，凡事以神为倚靠、为帮助呢？

(七)服事教会固然有很多的难处，但也有不少的安慰！

【腓一4】「(每逢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，常是欢欢喜喜的祈求。)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祈求，」指为着某种情形或需要而发出的祷告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保罗先感恩，后祈求；存着感恩的心所献上的祈求，易蒙垂听。

(二)保罗在祷告中记念教会；他的记念与代祷是分不开的。

(三)我们大多数的时间，只为自己有所祈求，却不为别人而祈求。

(四)「众人」一词表明保罗代祷的范围非常广泛，且对圣徒没有差别待遇；我们不可只关心那些与我们较亲近的人。

(五)「祈求」表示尚未得着神的答应；保罗能「欢欢喜喜」的祈求，表明他在信心里看见神已答应他所求的，而感恩满怀。

(六)许多基督徒的祷告，乃是在那里『苦苦的哀求』，而不是「欢欢喜喜的祈求」，这是因为他们不认识神，也不懂得神的心意。

(七)工人为教会的祷告不但是工作的继续，工人的祷告就是工作！

(八)真理如铁，祷告如火；只有祷告才能将真理化成我们的生命。

【腓一5】「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，你们是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你们就交通于福音(的事工)。)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同心合意」交通，有分，同伙，团契；「兴旺」进入，在内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头一天，」即腓立比人接受福音的那一天。

「直到如今，」就是保罗写此书信的时候，据推算，大约有十二年之久。

「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，」意即一同参与、支持并推展福音的事工。腓立比信徒不但他们自己传扬福音，并且也借着财物的馈送，和关心、代祷，而参与保罗的福音事工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保罗为他们欢喜快乐(4节)，并不重在他们的「兴旺福音」，乃是重在他们为着福音「同心合意」；教会最美丽的光景，莫过于信徒们之间彼此能「同心合意」！

(二)信徒们之间，或许有意见不合或彼此误会的时候，但是为着传扬福音，必须及早对付并消除，以免拦阻神的祝福。

(三)兴旺福音，不应只是信徒个人的工作，必须是众信徒，即全教会，同心合意的配搭，才有果效。

(四)教会内部不能同心合意，这是教会没有见证，以及福音不能兴旺的主要原因。

(五)弟兄姊妹都是经营神国度的合伙人，一同经营神所托付的事工。

(六)在财物上有所奉献和支持，也能使我们有分于传福音的事工。

【腓一6】「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，必成全这工，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；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深信」被劝服；「动了」开始了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深信，」原文是完成式，表示保罗早已有这份信心，以后还会继续有。

「动了善工，」信徒所以能蒙恩得救，乃是神在他们里面作工的结果(拿二9)；按表面看，腓立比教会的建立，是由于保罗的传讲福音，但实际上仍是神在他们心里作工的结果。

「耶稣基督的日子，」指主再来提接信徒的那一天(帖前四13~18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凡是神所开头的事工，祂必负责成全这工。

(二)信徒所有的工作，都应当是神在他里面动，他才在外面动。

(三)凡不让神作工的，就不能为神作工。

(四)信徒应当趁着还有今日，主未再来以前，让神多多作工在他里面；以免到了那日，神不再作工(那时将是审判)，就后悔也来不及了。

(五)信徒若要让神作工，就必须把自己完全交托在神手中，信而顺从。

【腓一7】「我为你们众人有这样的意念，原是应当的；因你们常在我心里，无论我是在捆锁之中，是辩明证实福音的时候，你们都与我一同得恩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我为你们众人有这样的思想，乃是公正合理的...你们都是我分享恩典的伙伴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应当的」正当的，公义的；「辩明」辩护，保卫(是法律用语)；「证实」坚信，保付(是商业用语)。

《文意注解》本节是说明第六节保罗对他们有信心的缘由。

「在捆锁之中，」这是指保罗初到腓立比传道时，曾被监禁在监牢里(徒十六23~24)。

「辩明，」是指在消极方面为福音的真道争辩，以去除别人对福音的偏见和反对。

「证实，」是指在积极方面以我们自己的经历和话语，来为福音作见证。

「一同得恩，」指腓立比人不因保罗被监禁而离弃他，仍乐意与他认同，且支持他的福音事工，故保罗在狱中所得的恩，腓立比人也有分于其中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腓立比教会与保罗在福音上『同工』，也「一同得恩」；可见，工作乃是得恩的路。

(二)一个工作的教会，乃是一个蒙恩的教会。

(三)保罗在捆锁之中仍能照常享受恩典；信徒在逆境、苦难中，常是享受恩典的良机。

【腓一8】「我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，切切的想念你们众人；这是神可以给我作见证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为我作见证的是神：我在基督耶稣(爱的)心肠里，怎样切切的思念你们众人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心肠」不是肚肠，而是指心、肺、肝等内脏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心肠，」指内里较为柔细的情感。

「基督耶稣的心肠，」就是一种付出自己、牺牲自己的心肠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能放下自己，为别人的益处着想，这是基督耶稣心肠的表现。

(二)婴孩不懂体会父母的心；惟有灵命长大的人，才能体会主的心肠。

(三)人心叵测，但神能鉴察人的肺腑心肠，只有存心正直的人，才配得神的见证。

【腓一9】「我所祷告的，就是要你们的爱心，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，多而又多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爱心」神性的爱；「知识」真知道，真认识；「见识」明辨，判断，鉴察；「多而又多」不断长进，十分丰富，绰绰有余，满溢，充盈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所祷告的，」意即我在神面前的心愿。

「爱心，」这里的爱是指神生命的特性。

「知识，」是指从经历而得对神的真认识。

「各样见识，」是指对各样事物的分辨、判断的能力，是一种属灵的敏觉。

「多而又多，」真正的爱须要增长充足(帖前三12)。

光有知识而无爱心，人就冷酷有如月光下的一座冰山；光有爱心而无知识，人就会像在旱季中焚烧山林的大火般可怕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『爱』是神生命的特性；信徒往往只注意爱的行动，却很少注意培养爱的生命。

(二)保罗的祷告表示：惟一能叫我们的爱心朝正确的方向长进的，乃是神自己；除神以外，别无妙方。

(三)神不但要我们有爱心，而且要我们的爱心多而又多。换句话说，神要我们在爱心中有成长。

(四)我们须有丰盛、满溢的爱，才能应付在我们生命中所发生的每一件事。

(五)神要我们的爱丰富到一个地步，不但是满溢出来，并且整个人标志着爱，而成为一个『爱』的人。

(六)信徒的爱不只是感情作用，而且是扎根于知识和各样见识上的。

(七)爱心必须受知识和见识的平衡；爱心加上知识和各样见识，才能符合神的旨意，也才能给人有真实的益处。

(八)没有知识和各样见识的爱心，乃是教会一切问题的根源；它往往领人离开正道，走向偏激。

(九)信徒对神的认识愈多，属灵的鉴察力也愈敏锐，爱心的运用也就愈适当。

【腓一10】「使你们能分别是非，(或作喜爱那美好的事)，作诚实无过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;」

〈原文直译〉「使你们能验证那上好的...」

〈原文字义〉「分别」验证，察验，喜爱，鉴赏;「是非」更美的，上好的，超越的;「诚实」没有涂脂，纯洁没有搀杂;「无过」不绊跌人，不亏欠人，不得罪人，没有过失。

〈背景注解〉「诚实，」在原文可能是从『阳光』(sun light)与『检定』(judge)两个字演变而来的。据说当时有些卖雕刻石像的人，常用蜡来填补石像的裂缝;买石像的人惟有将石像放在太阳光下曝晒，若有裂缝，蜡一熔掉，就会显露出来。所以『诚实』这个字在原文有『无瑕、纯粹、真实』的意思。

〈文意注解〉「使，」字表明下面第十、十一两节的话，乃前面第九节的结果。

「直到基督的日子，」当基督再来时，信徒的行事为人要受审判(林后5:10)。

〈话中之光〉(一)正确的爱心(9节)，能帮助我们在日常生活里保持正确的价值观(「能分别是非」)。

(二)一个不断长进中的信徒，是不会以他目前的『好』为满足的，而是不断追求那『更美的』和那『上好的』。

(三)一个人的属灵分辨力与他的生命成熟度有关;我们属灵的生命越成熟，也就越能分辨甚么是上好的。

(四)真实的爱心能叫我们脱离虚伪，臻于上好。

(五)我们对人诚实、纯净、真诚，自然没有叫人绊跌的缘由。

(六)「诚实无过的人，」不是指一个糊涂的老实人，而是在真诚中有智慧，不但要使自己『无过』，并且也要使别人不因自己而有过失。

(七)信徒应当『灵巧像蛇，驯良像鸽子』(太十16)。

(八)信徒在世行事为人，应以主再来时如何向主交代为前提，而不是考虑到世人怎么想、怎么说。

【腓一11】「并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，叫荣耀称赞归与神。」

〈原文直译〉「充满了那借着耶稣基督而有的各样公义的果子...」

〈文意注解〉「果子，」指我们的行为(太七16~20)。

「仁义的果子，」就是成就律法之义(罗八4)的行为。

〈话中之光〉(一)果子是从里面结出来的，不是从外面加上去的。

(二)基督就是那义者(徒三14)，祂就是义;「靠着耶稣基督」是我们能结满「仁义的果子」的关键。

(三)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上，自己就不能结果子(约十五4);基督是信徒一切善行的根源。

(四)我们生活和工作的成果，应当用合理、合法的手段并正当的途径来获致，切不可用诡诈、取巧或弯曲的方法来取得。

(五)信徒在地上的职责，不只是偶然结出一些义果而已，乃是要常时「结满」了义果，因此我们不可为少数几件善行而念念不忘。

(六)信徒的好行为，既是出自基督，而非出于自己，故其目的不是要荣耀自己，而是要归荣耀给神。

【腓一12】「弟兄们，我愿意你们知道，我所遭遇的事，更是叫福音兴旺；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...临到我的处境，反而促成了福音的进展；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兴旺」前进，向前开展，受锤击而伸长。

（背景注解）腓立比的信徒们，为保罗被关在罗马监狱里，非常担心，以为会影响福音事工，为此保罗特将好消息报给他们知道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我所遭遇的事，」是指保罗的被困。

「叫福音兴旺，」保罗的被困，有如先锋在前面开路，使福音好像后面的军队得以向前推进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很希奇，福音往往在逼迫中更兴旺；传道人受捆锁，福音却更兴旺。

（二）教会越受逼迫，福音越发兴旺；信徒遭受杀害，信主的人反而更多！

（三）无论得时、不得时，务要传福音（提后四2）。

【腓一13】「以致我受的捆锁，在御营全军，和其余的人中，已经显明是为基督的缘故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捆锁，」狭义指手铐和脚炼，广义指被困与受苦。

「御营，」罗马皇帝直辖的侍卫军。

「其余的人，」指罗马城内与保罗有过接触的人，包括在该撒家里的人（腓四22）。

「显明是为基督的缘故，」在保罗四周的人都已明白，他坐监并非因他在政治、民事或刑事上犯了甚么罪，而是单纯为着基督持守福音真理的缘故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当一个信徒实在是为主而活的时候，甚至他所面临的困境，也能叫别人看出与基督有关连。

（二）『弱者困于环境，智者利用环境。』保罗能把监牢变成传福音的场所，而我们是否能善用环境与时机呢？

（三）保罗并未等到案件了结，才去好好为主工作；我们事奉主，不可等到悬而未决的世事都解决了，才去作主的工作，这会错过很多机会。

（四）神会看顾祂忠心的仆人，到了时候，会为他们显明事情的真相，为他们伸冤。

【腓一14】「并且那在主里的弟兄，多半因我受的捆锁，就笃信不疑，越发放胆传神的道，无所惧怕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多半」大多数；「笃信不疑」被劝服，有自信；「越发」更是丰裕，更加充分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多半，」表示另有一小部分的人并未受益。

本节是指保罗的被困反而产生了预期不到的结果，许多人因他的榜样而得了激励，满怀信心与勇气，竭力传扬福音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信徒若真是爱主，在逆境中也能成为别人的激励。

（二）我们对处境的反应如何，我们的周围总有许多人在注视着我们，所以我们要小心谨慎，为主作美好的见证。

（三）当大多数的人得着益处时，仍可能有一些少数人并未得着益处；这与他们的存心和动机有关。

（四）信心与胆量大有关系：能够无所惧怕的秘诀，乃在于笃信不疑，信心坚固。

【腓一15】「有的传基督，是出于嫉妒分争；也有的是出于好意；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分争」争斗，争竞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出于嫉妒分争，」或指有些信徒不同意保罗的工作，认为他被困是自找苦吃，罪有应得，而不与他寻求交通，另行出去传扬福音，他们这样作，是出于自私的野心和党派的争竞。

「出于好意，」是指动机正确，不顾保罗的被困，仍与他合作无间地传扬福音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（一）有些人传基督竟是出于不良的动机！我们信徒千万不可单凭事物的外貌来断定一个人（林后五16）。

（二）本节对主的工人提供一个很好的警告：同工之间常会为着私心，而以工作表现来彼此斗争，将属灵的事沦为属肉欲望的工具。

【腓一16】「这一等是出于爱心，知道我是为辩明福音设立的；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辩明」回答审讯（是法律用语）；「设立」指派，委派职位（是军事用语）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本节是说明十五节的后一种人，指他们深切的体认：保罗的被困与为福音作见证有关，他的手铐和脚炼正是他蒙召作使徒的印记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（一）嫉妒、怀恨的人，永远不能了解别人在爱心里的作为；惟有爱心与爱心彼此感应，互相共鸣。

（二）保罗的辩护，不是为他自己，而是为着福音；我们的『自己』可以任由别人关锁，但福音总不能被关锁，总要尽力传出去。

【腓一17】「那一等传基督，是出于结党，并不诚实，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结党」营私争胜，争斗图利己方；「诚实」纯洁，在原文特指不搀劣质合金的贵重金属；「苦楚」压力。

（**文意解说**）本节是说明十五节的前一种人，指他们传福音是为羞辱保罗，使他难过。

「并不诚实，」指其动机并不纯正。

「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，」原文意思是用铁链在囚犯的手脚上摩擦，使囚犯十分痛楚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（一）许多时候，加给传道人的难处，不是来自教外，而是来自教内，来自同是传道的人。

（二）传基督是一件好事，但若出于「结党」的灵，却会加增别人的苦楚；信徒作事，不可单问事情本身的好坏，也须问存心如何？

【腓一18】「这有何妨呢？或是假意，或是真心，无论怎样，基督究竟被传开了；为此我就欢喜，并且还要欢喜。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保罗不介意谁去传福音，也不在乎传福音的人动机如何，他所在意的是只要所传的福音是正确的，基督能被传开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（一）我们若有像保罗那样对主、对福音的委身，就会不在意自己的得失，而以主的得失

为得失。

(二)一个真正主的工人，可以容忍灵命未成熟的人或动机不纯正的人所作的主工。

(三)信徒真正的喜乐，并非出于自身的处境，和被人怎样对待，而是出于基督能被高举。

(四)有许多人虽然基于不纯的动机而传福音，但福音本身仍是神的大能(罗一16)，并不因传福音者的情况而受阻。

(五)人虽存心利用基督为自己求荣耀，但他们往往还是被神所利用。

(六)我们在世上的主要使命，不是要去跟别人作对，而是要正面把基督传开。

【腓一19】「因为我知道这事借着你们的祈祷，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，终必叫我得救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叫」变为，终使，转成。

〔背景注解〕「帮助，」一词在原文是用来形容当时富有人家摆设筵席，除了丰富的食物之外，还有乐队助兴，是一个极丰富供应的场合，故它有『全备供应』的意思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知道，」是确实、肯定的知道。

「这事，」显然是指前面所提到的遭遇。

「终必叫我得救，」并非指他的灵魂得救，乃是指从他当时的遭遇中被拯救出来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生死、荣辱，并不操在地上政权的手中，而是操在神的手中。

(二)弟兄姊妹的祷告，乃是工人事奉得力的来源之一；今天传道人缺乏力量、斗志、信心，可能是因为你我没有好好为他们祷告。

(三)信徒遭受患难并非神的本意，因此我们为别人代祷，求神帮助使之脱离患难，乃是应当的。

(四)信徒之间身体虽然相隔，但是祷告能叫灵里彼此联结，互相得供应。

(五)耶稣基督的灵有全备的供应，是信徒受苦时得力、得救之源。

(六)信徒的祷告所以有功效，是因为有圣灵的帮助。

【腓一20】「照着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没有一事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胆；无论是生、是死，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无论是借着生，或是借着死，总叫基督在我身上，现今仍如素常一样，都得着显大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切慕」引颈企盼，翘足而望，热切的期待；「显大」得荣耀，得尊重，被高举，宣扬为大，放大；「照常」现在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没有一事，」是没有一点点，或没有任何一方面。

「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，」就是从我身上活出基督来。

信徒的身体是基督的灵内住的所在(罗八9)；保罗所热切盼望的是，不致于因身体的安危、受苦，而拦阻了基督在他身上的彰显，叫他感到羞愧；相反的，虽面临死亡的威胁，仍有胆量照常展示基督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我们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若非神所喜悦的事，就难免常常落空，甚至蒙羞；反之，若是神所喜悦的，必不至于羞愧。

(二)人若不是藐视基督，就是看不见基督，因此信徒有责任将基督放大出来供人看见。

(三)信徒的生活与行为，若非带给基督荣耀，就会带给祂羞辱。

(四)保罗的受苦给他机会，来彰显基督那无限量的大；所以任何境遇，都是信徒显大基督的机会。

(五)信徒或生、或死，都是神所赏赐的机会，叫我们能以彰显基督。

【腓一21】「因我活着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处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对于我，活——基督，死——得着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保罗的意思是说：对我来讲，活着是基督，死了是得着。一般人害怕死亡，但保罗认为死亡不是终极的失去，而是永恒的得着。这个『得着』，不但是指死后要得天上的赏赐(腓三14)，更是指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，就是基督自己(西一12；弗一11，14)，亦即在更高的层次、程度上，得与基督同在。

「活着就是基督，」不是指我们自己靠着主的能力活着，乃是指主在我们里面代替我们活；神把基督给我们作生命，以代替我们活着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基督不仅是信徒的生命，也是信徒的生活。

(二)信徒凭他里面基督的生命而活，自然就在外面活出基督。

(三)一个以活着彰显基督为职志的信徒，才能将生死置诸度外。

(四)信徒活着的意义乃是基督；不能彰显基督的人生，活着无益，死了恐将受损(彼前四17)。

(五)基督徒的生活，用不着我们自己的力量，因为基督徒的生命是一个律，是自然而然的，不必我们花工夫。

(六)一个「活着就是基督」的人，不只他的人生是为基督而活，并且他的人生完全被基督占有、管理，基督就是他人生的指引、意义和一切！

(七)信徒往往并未活出我们所是的，反而活出我们所不是的。

【腓一22】「但我在肉身活着，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，我就不知道该挑选甚么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工夫」劳力，工作；「知道」公开宣布，告诉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工夫，」保罗常用来指他自己或别人为福音所作的工作(罗十五18；林后十11；腓二30)；故这里的「工夫的果子」是指着他所看见的传福音的效果而言。

保罗的意思是说，他自己虽然不怕死，但若是主要他继续存活，以完成他传福音的使命的话，他就无法明白告诉别人，他对生死究该作何抉择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属灵的工作不在乎作甚么，乃在乎如何活着。

(二)一个真正活着就是基督的人，他的生活就是他的工作。

(三)果子是由生命而来的；更丰满的生命，才能结更多的果子。

(四)一个信徒的生死存亡若都是为着主，也就不必有所挑选了。

(五)我们的生活、动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(徒十七28)。

【腓一23】「我正在两难之间，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；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。」

〔背景注解〕「两难之间，」在原文是形容一个旅行者走在两边是岩壁的窄路上，进退维谷。

「离世，」在原文是军队拔营起程，或船只启碇、解开系缆要离岸航行的意思。

〔文意注解〕保罗的意思是说，就他自己而言，他觉得能为主殉道，离世与主同在，这是好得无比的；但因为顾到廿二节所说，他活着是为成就福音的事工，所以自己是处在两难之间，不能容他作何挑选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在保罗，生和死都是好的，都是有意义的；他对生、对死，都没有惧怕，也都一样的积极。

(二)真实信徒的两难是：死是为自己的益处，活着是为别人的益处。

(三)信徒活着常受肉身的束缚、限制；死了就解开捆绑，灵魂得以离开身体而与主同在。

(四)信徒活在世上，虽也有与主同在的感觉，但因受到世事、世物的困扰，难免影响到我们与主之间的亲密关系，故不如离世之后的情况。

【腓一24】「然而我在肉身活着，为你们更是要紧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为着你们的缘故更是必需的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从廿三节看，死对保罗来说，是「好得无比」的；是他的愿望。但是从本节看，活着对他来说，是「为你们更是要紧」的；是他的责任。前者『死』是他自己的喜乐；后者『生』是他对别人的帮助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工人应当把所服事之人的需要，置于个人喜好和愿望之上。

(二)凡是在肉身活着时不为别人的，不能奢求在死后与基督同在。

【腓一25】「我既然这样深信，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间，且与你们众人同住，使你们在所信的道上，又长进、又喜乐；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就知道仍要停留在世上，且继续与你们众人在一起，使你们得以在信仰里长进并喜乐；」

〔文意注解〕保罗的责任感使他深信，他将要从狱中获释，继续为教会服事，帮助信徒灵命的长进，并使他们因更多享受基督而增添喜乐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生命，应当是一段喜乐与长进的旅程。

(二)多少信徒没有喜乐，是因为他们停止了长进；有长进就有喜乐。

(三)信仰上的长进和喜乐是有连带关系的：真实的长进必然多有喜乐；真实的喜乐显示更有长进。

(四)我们的信仰是一种使人心里喜乐，脸上发光的信仰；假若我们的信仰不能叫人喜乐，它对人就一无用处。

(五)我们若不能成为别人的喜乐，大部分的责任在我们身上；有些人，所到之处令别人忧伤，反成为教会的累赘。

【腓一26】「叫你们在基督耶稣里的欢乐，因我再到你们那里去，就越发加增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欢乐」夸耀，夸口，炫耀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基督是信徒喜乐的泉源；我们惟有在基督耶稣里，才能经历真实的欢乐。

(二)主工人的首要责任，在于加增一般信徒在主里的欢乐。

(三)你若要在教会中作别人的欢乐，你就得活着显大基督。

【腓一27】「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；叫我或来见你们，或不在你们那里，可以听见你们的景况，知道你们同有一个心志，站立得稳，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；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你们站稳在一个灵里，同魂为福音的信仰一齐奋斗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行事为人」作公民，尽国民的职责；「相称」对得起，配得过；「心志」灵，圣灵，气流；「齐心」同一个魂；「努力」合作扑斗，配搭竞赛，并肩作战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只要，」表示这是人所该当负责的，其余的事神会负责。

「你们，」注意保罗这话不是对信徒个人说的，而是对教会整体说的。

「行事为人，」原文的意思是要活得像一个好公民。

「与基督的福音相称，」意即合于福音所宣示的生命能力及其表显。

「同有一个心志，」保罗视教会合一为与福音相称的要件。

「站立得稳，」传福音是一项属灵的战斗，在争战中，『站稳』是一件很要紧的事(弗六14)。

「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，」腓立比信徒面对外敌的搅扰、逼迫，须彼此同心，为主作见证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口中所『讲』的福音，必须与生活中所『行』的福音相称。

(二)福音事工中最重要的，不是我们传福音的方法、技巧、组织或策略，而是我们的行为。

(三)一个人所作的，比所说的显得更响亮；一个好行为的见证，比一千篇好的福音信息更有果效。

(四)福音的战斗是一种团队工作，决不是单独一个人所能打的仗。

(五)福音是属灵的争战，若不在灵里就不能站稳(弗六12~18)。

(六)在教会传福音的事工中，最要紧的是同心，最怕的是众人的意见不合。

(七)「努力」表明传福音是有困难的，但我们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必要收成。

(八)只要教会能作好本节所述的传福音基本要件，就必能把福音广传出去；像保罗那样的大布道家来或不来，都无关紧要。

【腓一28】「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；这是证明他们沉沦，你们得救，都是出于神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这是证明他们灭亡，你们得救，而这(证明)乃是从神来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证明」记号，证据，显示；「沉沦」灭亡，永死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敌人，」指与教会和福音作对的人。

「惊吓，」在原文是形容一匹受惊的马，有自己不能控制的惊恐。

「证明他们沉沦，」因为他们的作风，表明他们拒绝了得救的惟一途径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历世历代的传福音工作，几乎没有不遭敌人惊吓的。

(二)信徒若为传福音而遭受威吓、逼迫，这证明我们是得救的人；因为我们若仍属世界，这世界

必爱属自己的人。

(三)基督徒为着信仰而遭受逼迫，乃是得救的明证。

【腓一29】「因为你们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并要为祂受苦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是为基督的缘故，赐恩给你们，不但得以相信祂，并且得以为祂受苦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蒙恩」恩宠的给予。

〔文意注解〕信徒从神所得的恩典，如同一个赞同的记号，是一个附加上去的特权，使他们能够相信基督，并为祂受苦。

「为祂受苦，」不一定是受逼迫或殉道，而是指生活中的牺牲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人的观念是：处于顺境或得着好处是蒙恩，处于逆境或遭受损失是不蒙恩；但这不是圣经的观念。

(二)平安福利的观念，使许多人在困境中失去得胜的能力。

(三)信徒为主受苦，不仅符合神的旨意(徒十四22；帖前三3)，且是出于神的恩典和特权(来十二5~11)。

(四)基督徒的生活形态，不但应当信靠基督，并且也应为祂受苦。

(五)为基督的福音作见证，固然需要付出代价，但这代价虽苦亦乐！

【腓一30】「你们的争战，就与你们在我身上从前所看见，现在所听见的一样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(从事于)你们从前在我身上所看见，现今在我身上所听见，同样的争战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争战」比赛，努力，忍苦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争战，」一词在原文用于斗技场上的争斗，本节指与逼迫福音的人作的奋战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『身教重于言教』；保罗在属灵的争战中以身作则，因此他的教训相当有份量。

(二)『信徒的眼睛是雪亮的』；工人对信徒最大的影响力，还不在于他所传的信息，乃在于他所表现的行为。

(三)传福音是一种的争战，所以我们切莫等闲看待，而应全力以赴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基督与信徒】

一、信徒与基督的关系——仆人(1节)

二、信徒在基督里的地位——圣徒(1节)

三、信徒从基督而得的福气——恩惠平安(2节)

【恩典与平安(2节)】

- 一、其互相关系——先有恩典后有平安，有恩典就有平安
- 二、其来源——从神我们的父
- 三、其媒介——借着主耶稣基督
- 四、其对象——归与你们(众圣徒)

【感谢神的理由】

- 一、因祂听我们的祷告(3~4节)
- 二、因祂使众圣徒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(5节)
- 三、因祂既已动了善工，就必成全这工(6节)
- 四、因祂使我们一同得恩(7节)

【体会主心肠的表现】

- 一、切切的想念教会(3~11节)
- 二、不怕苦难只为基督(12~14节)
- 三、不究是非只求传开基督(15~18节)
- 四、生死都愿显大基督(19~23节)
- 五、活着为使教会得益(24~26节)
- 六、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(27~30节)

【为众圣徒祷告的项目】

- 一、爱心多而又多(9节)
- 二、能分别是非(9节下~10节上)
- 三、诚实而无过(10节)
- 四、结满仁义的果子(11节)
- 五、归荣耀与神(11节)

【爱心平衡增长的好处】

- 一、对己：能分别是非(10节)
- 二、对人：诚实无过，不叫人跌倒(10节)
- 三、对神：叫荣耀称赞归与神(11节)

【保罗在捆锁中仍能喜乐的原因】

- 一、腓立比教会在他捆锁之中参与他的福音事工(7节)
- 二、在不信的人前显明他的捆锁是为基督的缘故(12~13节)
- 三、多半弟兄因他的捆锁越发放胆传神的道(14节)

四、有些同工传基督虽是为加增他捆锁的苦楚，但基督究竟被传开了(15~18节)

【保罗的眼目】

- 一、回顾过去(12节)
- 二、环顾四周(18节)
- 三、展望未来(19节)
- 四、向上仰望(21节)
- 五、向里面看(22~24节)

【如何胜过困境(19节)】

- 一、众圣徒的代祷
- 二、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

【信徒对生与死该有的态度】

- 一、无论是生、是死，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(20节)
- 二、我活着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处(21节)
- 三、在肉身活着，是为成就福音的工作(22节)
- 四、对自己来说，死了是离世与基督同在(23节)
- 五、对别人来说，活着是为别人的益处(24节)

【教会如何传福音】

- 一、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(27节)
- 二、同有一个心志(27节)
- 三、站立得稳(27节)
- 四、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(27节)
- 五、凡事不怕敌人惊吓(28节)
- 六、要有为主受苦的心志(29节)
- 七、为福音而争战(30节)

腓立比书第二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信徒间的同心合意】

一、同心合意的表现(1~2节):

- 1.在基督里的劝勉
- 2.爱心的安慰
- 3.灵里的交通
- 4.心中的慈悲怜悯
- 5.同一的心志

二、同心合意的阻碍(3~4节):

- 1.结党
- 2.虚荣
- 3.骄傲
- 4.自私

三、同心合意的途径——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(5~11节)

- 1.虚己
- 2.自己卑微
- 3.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
- 4.被神升高

四、同心合意的实行(12~13节):

- 1.顺服神在心里的运行
- 2.恐惧战兢，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

五、同心合意的见证(14~18节):

- 1.不发怨言，不起争论
- 2.无可指摘，诚实无伪
- 3.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
- 4.与众人一同喜乐

六、同心合意的榜样之一——提摩太之于保罗(19~24节):

- 1.提摩太是保罗的眼目
- 2.提摩太与保罗同心，挂念圣徒
- 3.提摩太与保罗一样求耶稣基督的事
- 4.提摩太与保罗同劳兴旺福音
- 5.提摩太待保罗像儿子待父亲一样

七、同心合意的榜样之二——以巴弗提之于保罗(25~30节):

- 1.以巴弗提与保罗一同作工，一同当兵
- 2.以巴弗提受差遣，供给保罗的需用
- 3.以巴弗提如保罗一样，想念众圣徒

4.以巴弗提如保罗一样，为作基督的工夫不顾自己的性命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腓二1】「所以在基督里若有甚么劝勉，爱心有甚么安慰，圣灵有甚么交通，心中有甚么慈悲怜悯，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所以在基督里若有甚么鼓励，若有甚么爱的安慰，若有甚么灵里的交通，若有甚么慈心和怜悯，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劝勉」在旁安慰，鼓励；「安慰」在旁说话，使之舒畅，支持；「交通」相交，同领；「慈悲」内在情感，同情心；「怜悯」仁慈，怜恤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若，」字在原文没有疑惑的意思，乃是既有的事实，是下面行动的条件和根据。

「若有甚么，」亦即『既然有了』。

「在基督里若有甚么劝勉，」信徒之间的劝导与鼓励，一面是因彼此与基督的关系而有，一面也以基督为其范围。

「爱心有甚么安慰，」指出于爱心带着温柔的言语。

「圣灵有甚么交通，」指信徒一同有分于圣灵，或在圣灵里彼此相交。

「慈悲，」指内里的感受。

「怜悯，」指外在的表达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由于教会传福音事工非常艰巨，并且使命非常重大(腓一27~30)，「所以」信徒之间需要彼此劝勉、互相安慰和同情。

（二）信徒惟有在基督里和在灵里，才能与别的信徒发生正当的关系。

（三）彼此劝勉的生活，是基督徒该有的情形；可惜在今日教会中，肯接受别人劝勉的人实在太少了。

（四）只有在基督里，才能彼此劝勉；在基督之外，劝勉徒生问题。

（五）我们若有甚么从基督而来的话，由圣灵的感动而有的劝勉，便不可积压在心中，而应当在爱中说诚实话(弗四15)。

（六）信徒总要趁着还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劝(来三13)；在主里互相劝勉，是基督徒应尽的责任。

（七）凡是需要别人去安慰的人，必然是失败、灰心、遭遇患难或灵性软弱的人，对于这种人，千言万语往往不如一滴同情的眼泪。

（八）能叫人心得安慰的，并非安慰者的身分、口才或学问，而是他爱心的流露，特别是在爱里用温柔的言语来安慰。

（九）甚么是真正的爱心？爱是用我的心把他的心包围起来。

（十）我们若安慰人不得其法，结果不但不能安慰人，反倒使人愁烦。

（十一）信徒之间缺乏灵里的交通，就是缺乏生命的交流；我们惟有常在灵里有交通，才会供应别人，也才会叫自己得到供应，因而长进。

(十二)许多时候，我们只注意个人与神之间『纵』的交通，却忽略了信徒彼此之间，以及众教会之间『横』的交通。

(十三)魔鬼惯用的伎俩，就是在信徒之间制造隔膜，从而引起误会与偏见，然后予以各个击破。

(十四)对于软弱、失败的人，应当有同情和体谅的心；但对于罪恶和情欲本身，千万不可同情、包庇。

【腓二2】「你们就要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，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你们就要思想相同的事，有相同的爱，在魂里联结，思想同一件事，以满足我的喜乐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意念」心思，思想；「爱心」神圣的爱；「一样的心思」原文无「心思」，同一气息，魂里联结；「满足」完成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意念相同，」保罗的意思不是指一致的思想，而是指信徒心思和意念，应当朝向相同的方向和目标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基督徒的合一，不是以某人的看法为看法，或以某人的喜爱为喜爱，而是以共同的目标——基督——为联结点。

(二)信徒的思念和情感，应以基督为交结点，否则必造成彼此不和。

(三)信徒之间应当爱心相同，不该厚此薄彼，对人有不同程度的爱。

(四)信徒不能合一的难处，并不在于他们的灵，乃在于他们魂里的心思和情感。

(五)信徒应当努力追求，让那在他们灵里的基督，浸透并变化他们的魂，如此才能在魂里达致合一。

(六)不论一个工人的灵性多高，其情绪仍难免受其他信徒们情况的影响。

(七)主工人的喜乐与满足，并非外面事务的兴盛，而是教会真实的合一。

(八)第一节是第二节的根源：劝勉产生意念相同；爱心安慰产生爱心相同；圣灵交通产生一样的心思、一样的意念。

(九)教会的同心，不只叫神喜乐，并且叫神有满足的喜乐。

【腓二3】「凡事不可结党，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；只要存心谦卑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结党」营私争胜，争斗图利己方；「贪图」依照；「虚浮的荣耀」虚荣心，空洞的意见，没有根据的骄傲，错误的自负；「存心谦卑」在卑微里，低如地毯；「看」计算；「强」超越，高过，更好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凡事不可结党，」原文意指没有一件事是按照自私的野心，偏袒一方的意见。『结党』是属肉体的行为(加五20)，和「贪图虚浮的荣耀」同为破坏教会合一的根源。

「存心谦卑，」指心里卑微，但不是自卑，而是一种正确评估自己的态度，不自负，不自夸，不为自己留地位。

「看别人比自己强，」不是低估自己的才能，而是虚心接纳别人，肯定别人应获的待遇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人有两只眼睛，故当一面看自己，一面也看别人，且当更清楚地看出别人的长处来。

(二)信徒应当注意看自己：有没有自私的野心，有没有错误地高抬自己？

(三)凡是我们对事务或真理的看法，因人而易，必定是受「结党」的灵所影响。

(四)真正的荣耀是极重无比的，且是人所看不见的(林后四17~18)；凡是显明的，多人能看见的，都是「虚浮的荣耀」。

(五)明知自己的意见是错的，却还要坚持己见，这就是一个「贪图虚浮的荣耀」的人，因为他只顾自己的面子和别人的赞赏，而不顾神的称许。

(六)我们一旦「贪图虚浮的荣耀」，就会使我们失去客观公正的态度，事事讲求虚荣，而不以真理为处事的准则。

(七)「看别人比自己强」，乃是谦卑的标志；只有存心谦卑的人，才会发觉别人的长处，也知道自己有不如别人的地方。

(八)信徒若看别人身上的基督(长处)，而看自己身上的老我(短处)，就能「看别人比自己强」。

(九)有些信徒从表面看来，似乎一无所长，没有用处，但若仔细观察，在他们身上总有甚么地方是别人所不及的。

(十)「存心谦卑」，是针对结党与贪图虚荣的药方，也是达到合一最有效的途径；骄傲的人很难与人相处，是合一最大的障碍。

(十一)信徒不是故作「谦卑」的外貌，乃是从内心里发出来的；口里说谦卑的话的，不一定有谦卑的存心。

(十二)凡是说：『我』有甚么权柄，『我』应当得着甚么的人，他永远不会谦卑。

(十三)「谦卑」的意思是，我们要把自己降卑，像『地毯』(原文)那样，摊在地上，让别人在我们身上行走，觉得柔软而舒服。

(十四)「谦卑」是全部美德中最难的一件；撒但所以成为撒但，乃因牠骄傲。

(十五)在信徒中间所发生不幸的争执，若不是因为「结党」，就是因为彼此想为大(「贪图虚浮的荣耀」)，互不相让。

【腓二4】「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顾」顾念，留意，思及，慎重。

《文意注解》不是说，信徒不可照顾到自己的益处；乃是说，应当以同样的心态，兼顾到别人的益处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我们与弟兄姊妹相处，对自己应当「看别人比自己强」(3节)，对别人则应当「也要顾别人的事」。

(二)不是说『不要顾自己的事』，乃是说不要『单顾』自己的事。人若不顾自己的事，就是一个懒惰的人；若不顾别人的事，就是一个骄傲且无情的人。

(三)信徒应当顾念别人的需要，但对待自己的需要，却不可凡事依赖别人的照顾，而要尽力自己照顾，并且仰赖神的帮助。

(四)教会中多少的毛病，都是我们的『自我』在作祟，而『自我』也是我们最不容易摆脱的一个枷锁。

(五)世人是损人利己(诗四十九18)，信徒是舍己利人；「顾别人的事」，乃是一个舍己的生活。

(六)信徒真实『谦卑』的表现，在于顾到别人的益处。

(七)顾别人的事，不但可以使别的肢体免陷于孤独无援，也使自己免于孤独；顾别人的事，其实也是帮助了自己。

(八)神容许我们各人都有或多或少的缺欠，但借着肢体彼此相顾，使所有的缺欠都能得到补正。

(九)如果主像我们这样的冷淡，这样的不顾别人，那么，就没有你我今天的光景了。

【腓二5】「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应当让基督耶稣里面的心思，也存在你们里面。」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以基督的心为心，是教会合一的根源。

(二)信徒必须先有基督的存心和意念，然后才能有一至四节那样的存心和意念。

(三)只有以基督那『倒空自己』的心怀为心怀的人，才能顾念到别人的益处。

(四)在教会中，众人都以基督为中心，大家都注目于基督，以祂的心思为心思，以祂的观念为观念，以祂的灵为灵，以祂的行径为行径的时候，才会产生真实甜美的交通与合一。

【腓二6】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本有」生存着，存在于；「形像」形状，与实质相符的外貌；「强夺」紧抓不舍，坚持不放，可供利用的鸿运。

〔背景注解〕本章第六节至第十一节，许多人认为是早期教会的一首赞美诗，为保罗采用并润饰，以表达他对基督的信念和颂赞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」指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(西二9)，祂具备了神『所以为神』的一切特性的总和。

「与神同等，」指基督在地位和尊荣上，原与神平等。

「不以自己...为强夺的，」指祂并不以自己原有的地位为不能舍去的而想要强行保住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祂甘心舍弃一切合法的权利，这是基督耶稣的心！

(二)世人不肯放弃自己既得的权利，这是罪人的本性，但在教会中，竟也有很多信徒为着权利而勾心斗角，这是何等可羞耻的情形。

(三)我们的主永不为祂自己的权利说甚么话；请记得，我们没有一个人可以为自己的权利说甚么话。

(四)基督徒不只是求不亏待别人，乃是当别人亏待我时，我仍然忍受得住。

(五)主的顺服，是顺服与祂「同等」的；但我们却常不能顺服比我们大的(譬如顺服神)。

【腓二7】「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反倒」但是；「虚己」倒空自己，放弃一切，脱除尊荣；「样式」相似，彷彿，认同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虚己，」是一种隐喻的说法，指基督道成肉身；祂成为人，一面具有完全的人性，一面也仍具有完全的神性；祂所放弃的不是神性，而是荣耀的外表和地位(约十七5)。

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」指基督来到世上，是为照着神的旨意，以服事人为职志(太廿28)；此词组重在指祂的卑微。

「成为人的样式，」指基督不只外表像人，祂也具备真实的人性(约一14；罗八3；来二17)；此词组重在指祂受到『作人』的限制，例如饿了要吃饭，困了要睡觉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基督倒空自己，是为要服事我们；凡以服事圣徒为职志的工人，最需要的是倒空自己。

(二)许多时候，我们不能忍受别人的轻看和羞辱，这无非是因为我们还不肯为主倒空自己。

(三)愈倒空自己的人，愈没有要求；倒空到完全没有自己的人，才会没有丝毫的要求。

【腓二8】「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样子」体态，姿态；「卑微」压低，降低；「顺服」置自己于下面；「死在十字架上」十字架上的死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以至于死，」强调基督耶稣顺服神的彻底和完全。

「死在十字架上，」强调基督耶稣降卑的程度，十字架的刑罚乃是一种咒诅和最羞辱的处死方式(申廿一23；加三13；来十二2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自己卑微、存心顺服，正是基督一生最显著的特色(林后八9)；祂将命倾倒，以致于死(赛五十三12)。

(二)自己卑微与存心顺服是分不开的；我们自己卑微的程度有多少，就存心顺服的程度也有多少。

(三)一个信徒在神的恩典里爬得愈高，他对自己的评价也就愈低。

(四)主降世时有一个倒空，倒的是自己与神同等的荣耀；主死时也有一个倒空，倒的是主自己的宝血。

(五)主的顺服，是顺服到「以至于死」的地步；但我们却不能顺服圣灵，与罪恶相争到流血的地步(来十二4)。

【腓二9】「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，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升为至高」举起使超乎，抬至高过一切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所以，」表示前面六至八节乃是原因。

「升为至高，」是升到极高的级位和权能的地步，使祂成为极其尊贵者。

「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」名字代表一个人的所是和身分地位，故指『主耶稣基督』(11节)这名所表征的所是，和荣耀的职分地位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神所升高的人，乃是自己卑微的人；先降卑而后升高，这是基督的路。

(二)主不是在变化山上，就升为至高，乃是在最卑微的十字架上，升为至高；十字架的道路，乃

是先苦后荣(罗八17)。

(三)十字架是主从降卑变为升高的转折点；十字架也是我们「自己卑微」的标准，以及能否被神升高的尺度。

(四)因主的降卑，神将祂升到至高；因主的顺服，神赐祂超乎万名之上的名。

(五)名誉是为一个『不求名誉的人』而设的。

(六)一个人在教会中的地位，不在乎人的抬举，乃在乎神的判定。

(七)当我们被放在一个卑微的地位时，应当欢喜快乐，因为这是神升高我们的机会。

【腓二10】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，无不屈膝，」

〈原文字义〉「屈」骆驼。

〈文意注解〉「天上，」是基督曾降卑的地方。

「地上，」是基督曾受苦的地方。

「地底下，」是基督曾战胜的领域。

「无不，」是指宇宙中的万物，没有一样不包括在内。

「屈膝，」是敬拜的意思。

〈话中之光〉(一)因着主耶稣不保留的顺服，才使得万有「无不」向祂屈膝；可见顺服的程度有多少，屈服别人的程度也有多少。

(二)原先蔑视耶稣、敌视耶稣、杀害耶稣的，如今都要向耶稣屈膝；人的无知，常陷自己所作所为于后悔莫及的地步。

【腓二11】「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，使荣耀归与父神。」

〈原文字义〉「口」每一舌头；「称」承认。

〈文意注解〉「称耶稣基督为主，」是归顺的意思。

〈话中之光〉(一)「无不」表示没有人能例外；我们今日若不欢欣着承认耶稣是主，将来仍要在审判台前被迫承认祂是主。

(二)基督被高举的结果，就是归荣耀与神；凡是不尊主为大的，就是欠缺了神的荣耀。

(三)『荣耀神』应是信徒生活工作的原则和推动力；我们若被『为着神的荣耀』所激发，就不但甚么都肯作，而且作得更好。

【腓二12】「这样看来，我亲爱的弟兄，你们既是常顺服的，不但我在你们那里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，更是顺服的，就当恐惧战兢，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。」

〈原文直译〉「...作出你们自己的救恩。」

〈原文字义〉「恐惧」惧怕，敬畏；「战兢」发抖；「作成」作出，继续进行，完成；「得救的工夫」救恩，痊愈，健康。

〈文意注解〉「这样看来，」承接上文，表示下文十二至十八节告诉我们，在实际生活中，如何才能

作到『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』。

「顺服，」不是指顺服人，而是指以顺服神的心来顺服使徒的教训。

「就当恐惧战兢，」『恐惧』指对神敬畏；『战兢』指对自己没有自信。『恐惧战兢』不是因为怀疑或忧惧，而是指放下自信，以一种积极敬畏之心和专一的心志，更依靠那得力之源。

「作成得救的工夫，」『作成』指努力到底。全句不是指靠行为来赚取救恩，而是指得救以后靠着神的生命，行出信心的实际(雅二14~26)，亦即把神作在我们里面的救恩，用行为表达出来。

〈**话中之光**〉(一)神救我们，不是叫我们沾染污秽，乃是叫我们成为圣洁。

(二)我们所信的主耶稣既是顺服的，我们信徒也当同样顺服，活出神的救恩。

(三)「作成」得救的工夫，不是要作甚么工，乃是要我们顺服，并且是恐惧战兢的顺服；顺服的心，是信徒作成得救工夫的起点。

(四)信徒要竭力顺服圣经的教训，不单是在人面前(特别是在传道人面前)才顺服，而是随时都要顺服。

(五)信徒属灵生活该有的表现，不但在带领我们的人面前应当注意，就是没有人在面前，仍要直接向主负责(参西三22~23)。

(六)人虽不能凭善行来得救，但能用善行来成就神的美意。

(七)信徒在活出神的救恩时，应当「恐惧战兢」，如过于自信、轻忽，就无法达成神在他们身上的美意(弗二10)。

(八)教会竭力保持合一，避免分裂，就是作出我们的救恩。

(九)只有信徒们都好好的对付属灵的疾病——自私、自傲、自利——才能使教会在合一上恢复『健康』(「得救」原文字义)。

【**腓二13**】「因为你们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

〈**原文直译**〉「因为神照祂的美意，在你们里面大能地运作，使你们能够又立志、又有效地作出来。」

〈**原文字义**〉「行事」发动，动力，大能大力；「运行」(原文与『行事』同字)。

〈**文意注解**〉「立志行事，」『立志』指里面的定意；『行事』指外面的作为。合起来意即照心里所定意的，在外面把它行出来。

「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」指不但里面的『立志』，而且外面的『行事』，全都根据于神的『运行』。

〈**话中之光**〉(一)不要怕作不成得救的工夫，因为关键是在乎神。

(二)先有神的「运行」(work in)，后有我们的「行事」(work out)；我们活出救恩的能力，是在于神在我们心里的运行。

(三)神在我们的里面『用力』，我们顺着在外面『用力』，这是何等的省力；但神若不用力，而光是我们自己用力，这是多么的吃力！

(四)信徒只管顺服神在里面的运行，因为这个运行是大能大力的，并且神必负我们完全的责任。

(五)神要人与祂配搭合作，所以一面有神大能的运行，一面也须人的立志行事。

(六)神不愿意我们作一个机械人，自己毫无意愿去作，而完全任凭神来推动。

(七)许多信徒仅仅照神的运行而「立志」，却单凭自己的力量，而未照神的运行来「行事」，结果难免失败。

(八)神的美意就是要我们把所得着的救恩从身上活出来。

【腓二14】「凡所行的，都不要发怨言，起争论，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发怨言」嘀咕，鸽子咕咕声；「争论」怀疑，争执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凡所行的，」表示所有的行为。『行』现在进行式，是经常、习惯的，不是只一次的行为。

「发怨言，」是对神不服，对人不平；一面不顺服神的安排，一面不接受别人的对待。

「起争论，」指对疑惑不决的事，争辩不休(罗十四1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人所以会发怨言，是因为对现况不满，表明他还没有学会顺服，也还未作出得救的工夫。

(二)主在世时，常常受到别人不合理的待遇，但祂却甘心忍受；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的人，也应接受别人不合理的待遇，而不发怨言。

(三)一个不向后看，只向上、向前看的人，永远不会发怨言；一个不发怨言的人，是一个对神最有信心的人。

(四)争论是坚持己见、不肯接纳别人意见的外在表现，是破坏肢体生活的起点，也是最容易叫人跌倒的。

(五)不是只在一件事上，而是在所有的事上，不发怨言，不起争论。

【腓二15】「使你们无可指摘，诚实无伪，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，作神无瑕疵的儿女；你们显在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使」生成，变成，改为；「诚实无伪」纯一不杂，清白纯净，无害，里外如一；「弯曲」弯翘，扭弯，不平；「悖谬」颠倒黑白，乖僻，滥用，脱了节；「无瑕疵」无混乱，无搀杂；「明光」发光体，光辉；「照耀」显现，发出，握紧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无可指摘，诚实无伪，」不是指绝对无罪的完全，而是指全心全意、单纯愿意遵行神的旨意。『无可指摘』着重在外面的行为，不给人有毁谤的把柄；『诚实无伪』着重在里面的存心，应当纯洁没有杂质。

「弯曲，」形容这世界的诡诈，使人难以分辨曲直。

「悖谬，」形容这世界的谬解真理，叫人不能分别是非，从而违背神意。

「作神无瑕疵的儿女，」儿女具有父亲的生命，这里表明我们的『无瑕疵』是从神的生命来的。

「好像明光照耀，」是生命的表明(约一4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这个世代以『自私的观点来衡量一切真理』，没有正直可言，所以是既弯曲且悖谬的。

(二)这个世代会越过越弯曲，越过越悖谬，所以基督徒活在世上，不但不可随从世俗，同流合污，反该靠着主恩，作中流砥柱，更进而引导世人回归真正的真理，这是我们基督徒的职责。

(三)信徒是世上的光，是要照耀、见证给世人看的；一个属基督的人，他的生活应该是明亮的。

(四)信徒的光不是直接发光，而是返照主的荣光(林后三18)；只有与主没有间隔的人，才能发出生命之光。

(五)信徒的责任是让世人看见，神才是我们生活中的绝对标准，祂是宇宙间永恒不变的真理。

【腓二16】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，叫我在基督的日子，好夸我没有空跑，也没有徒劳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生命的道」生命的话；「表明」紧握，持守，发表，呈献，举起持之以示人，端酒给客人喝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，」『生命的道』即福音——给人新生命的信息。全句意即『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』(腓一27)。

「基督的日子，」指基督再来掌权的日子。

「空跑，」『跑』指为传福音而奔波(罗十15)。

「徒劳，」『劳』指为作主工而劳苦(林前十五58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所领受的生命之道，必须藉生活加以表明，使人看见。

(二)「生命的道」在信徒的里面运行作工，信徒只要顺从它的运行而行事为人，便会将它「表明出来」。

(三)传道人最重要的事工，便是在信徒的心里栽种「生命的道」；并且将来要照各人所花的工夫，得自己的赏赐(参林前三6~8)。

【腓二17】「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；我若被浇奠在其上，也是喜乐，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；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我若被浇奠在你们信心的祭物和供奉上...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供献」供奉，供职；「浇奠」倾酒以祭神，倾倒。

〔文意注解〕古人献祭，常在祭物之上奠酒(出廿九38~41；民廿八7)；保罗在此以腓立比信徒为献给神的祭物，以自己的血为浇奠在其上的酒，他这话含有甘心以身殉道的意思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一个真实主的工人，必然甘心乐意为教会倾倒出(「浇奠」)他的生命，并且以此为一生最高的喜乐。

(二)主真实的工人，只要见到信徒有奉献的心志(罗十二1)，就算赔上自己的性命，也是心甘情愿的。

(三)一个忠心服事主的工人，不是以物质的享受，或别人的夸奖为喜乐，乃是以在别人身上看见自己劳苦所得的功效为喜乐。

【腓二18】「你们也要照样喜乐，并且与我一同喜乐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保罗劝勉腓立比人学他的榜样，为着别人的灵性益处与信心坚固，甘心乐意牺牲自己，并以此为喜乐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喜乐应当是能彼此分享的。

(二)我们应当能以别人的喜乐为喜乐。

【腓二19】「我靠主耶稣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，叫我知道你们的事，心里就得着安慰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我在主耶稣里指望...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打发」差遣，调遣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保罗「靠主耶稣指望」，他对于任何事的指望都是以主为中心。

(二)保罗打发同工不是凭自己的心意，而是在主里领会祂的意思，而有的行动。

(三)同工之间虽没有阶级地位之分，但在主里却有生命长幼与功用之别。

【腓二20】「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，实在挂念你们的事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我没有一个与我同心，真正对你们的事关心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同心」同样的心灵；「实在」因着血缘关系，真情的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挂念你们的事，」指关切教会说的；保罗在这里所谓「同心」的人，就是能一同挂念教会之事的人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同工最要紧的是「同心」；但要遇见一个同心的同工是何等的难！

(二)保罗为众教会的事天天挂心(林后十一28)；一个真正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的人，必定关心众圣徒的事，也就是关心教会的事。

(三)在主的工场上有不少作工的人，但实在挂念教会的事的人却不多。

(四)工人对教会缺乏关心，所作的一切工作便没有真正的价值。

(五)「挂念」与否，虽是一种内心的情绪，但旁人可以从种种表现(如祷告等)，而可知悉。

【腓二21】「别人都求自己的事，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求」寻找，谋求，打算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耶稣基督的事，」就是前面所说『你们的事』(19~20节)，也就是教会的事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许多传道人，一心求自己工作的发展，嘴里说是为着『主』，其实只是为『自己』。

(二)工人若只谋求自己的益处，虽然作了工，但不一定肯卖力去作，所以不一定作得好。

(三)主的工作是需要全人投入、全力去作的；工人缺乏工作的热诚，乃因只求自己的益处，不求耶稣基督的益处。

【腓二22】「但你们知道提摩太的明证，他兴旺福音与我同劳，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同劳」同作奴仆去服事主人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明证，」指经过事实考验，证明他就是这样的一个人；提摩太和保罗的关系亲密，情

同父子(林前四17；加四19；帖前二11；门10)。

〈**话中之光**〉(一)年长的同工应当『提携』年轻同工；年轻同工应当『敬重』年长的同工。

(二)同工之间的关系不应建立在利害上，而应建立在生命与互爱上；前者只能有短暂的维持，后者却能长久维持。

【**腓二23**】「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样了结，就盼望立刻打发他去；」

〈**文意注解**〉指保罗此时即将被提审讯，需要提摩太在他身边；一俟定案，就可即刻打发他去腓立比。

【**腓二24**】「但我靠着主自信我也必快去。」

〈**原文直译**〉「但我在主里深信，我自己也必快去。」

〈**文意注解**〉保罗在此暗示，他相信不久就能获释。

【**腓二25**】「然而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；他是我的兄弟，与我一同作工，一同当兵，是你们所差遣的，也是供给我需用的。」

〈**原文字义**〉「想」考虑，衡量，计算；「所差遣的」使徒，信差；「供给」服务与服事的人。

〈**背景注解**〉「供给，」原文为名词，是指拿自己的钱为地方做公益事业的人，这在当时社会上乃是一个荣誉的称呼。

〈**文意注解**〉这里保罗提到以巴弗提和他有五重的关系：(1)「我的兄弟，」指灵命上的关系；(2)「一同作工，」指事奉上的关系；(3)「一同当兵，」指灵界争战上的关系；(4)「你们所差遣的，」指因奉教会差派而发生的联结关系；(5)「供给我需用的，」指在物质上的支持关系。

〈**话中之光**〉(一)腓立比教会差遣以巴弗提仅为供给保罗的需用，但他的服事远超他所应尽的责任，他实在是一位任劳任怨的好工人。

(二)以巴弗提虽然代表腓立比教会供应财物给保罗，但他并没有藉钱作威作福，保罗也没有因钱奴颜婢膝，彼此的关系非常美丽。

【**腓二26**】「他很想念你们众人，并且极其难过，因为你们听见他病了；」

〈**原文字义**〉「极其难过」非常沉重，甚是抑郁，十分愁苦。

〈**文意注解**〉腓立比教会差派以巴弗提，不只馈送财物给保罗的需用，并且可能要他长期留在保罗身边照料，但如今因病而不能完成任务，所以深觉难过。

〈**话中之光**〉(一)以巴弗提为主劳苦以致病倒，不但没有怪责别人对他不够关心，反而怕别人为他担心；他真是一个忘了自己、没有自己的人。

(二)主的工人所关心的，不是他自己的安危，乃是教会是否因他而受损。

【**腓二27**】「他实在是病了，几乎要死；然而神怜恤他，不但怜恤他，也怜恤我，免得我忧上加忧。」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一个病得几乎要死的人，竟然完全没有想到他自己的安危，反而一心挂念教会(参26节)，正像基督那样倒空自己！

(二)怜恤人的人，必蒙怜恤(太五7)。

(三)信徒之间，以及同工之间，同乐容易，同忧难，同苦更难。

(四)许多时候神使信徒生重病，是为要使他更深经历神的怜悯。

【腓二28】「所以我越发急速打发他去，叫你们再见他，就可以喜乐，我也可以少些忧愁。」

《文意注解》保罗打发以巴弗提回去，可以免去三层的忧心：(1)腓立比教会的挂心；(2)以巴弗提本人的难过；(3)保罗的担忧。

「忧愁，」指由基督徒生活和事工所生出的正当的挂念和关切。

【腓二29】「故此你们要在主里欢欢乐乐的接待他；而且要尊重这样的人；」

《文意注解》本节的意思是，腓立比教会应当承认以巴弗提做为神仆人的地位，并且他在主里所作的工作，值得教会乐意与热诚的接待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教会与工人之间，接待与被接待双方都有应尽的本分：教会要好好接待工人，工人也须忠于工作，才配受接待。

(二)只有能忧人之忧的人，才值得别人的尊重与接待。

(三)许多传道人自己不尊重传道人，却教导一般信徒应当尊重传道人；他们是现代的法利赛人，能说不能行(太廿三2~12)。

【腓二30】「因他为作基督的工夫，几乎至死，不顾性命，要补足你们供给我的不及之处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...以弥补你们服事我不足之处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不顾性命」拿他自己的性命孤注一掷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为作基督的工夫，」表明他是为作主工而抛弃世事世务的人。

「补足你们供给我的不及之处，」腓立比教会原只能以金钱帮助保罗，如今加上以巴弗提的服事和为基督所摆上的工作，就补足了不及之处，而令保罗十分满意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教会之中，多有人喜欢挑剔别人的「不及」，少有人愿意「补足」别人的缺欠和漏洞。

(二)只有为「作基督的工夫」——成全基督为教会舍己的心意——而「不顾性命」的人，才能够为教会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(西一24)。

(三)许多信徒以为，服事主比服事人重要，但他们却不知道，当我们存着服事主的心来服事人时，也就是服事了主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教会合一的表现(1~2节)】

- 一、在基督里劝勉
- 二、爱心的安慰
- 三、在灵里交通
- 四、流露出心中的慈怜
- 五、心思、爱心、意念都相同

【妨碍教会合一的因素(3~4节)】

- 一、结党
- 二、贪图虚浮的荣耀
- 三、骄傲
- 四、自私

【基督耶稣的心】

- 一、不坚持该得的荣耀(6节)
- 二、倒空自己为要服事人(7节)
- 三、顺服神以至于死(8节)

【基督耶稣降卑八步(6~8节)】

- 一、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
- 二、反倒虚己
- 三、取了奴仆的形像
- 四、成为人的样式
- 五、自己卑微
- 六、存心顺服
- 七、以至于死
- 八、且死在十字架上

【耶稣基督的高升(9~11节)】

- 一、神将祂升为至高
- 二、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
- 三、叫一切都屈膝拜服
- 四、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
- 五、使荣耀归与父神

【作成得救工夫的基本要素】

- 一、基督耶稣的心(5节)
- 二、神在心里的运行(13节)
- 三、生命的道(16节)

【基督徒的顺服】

- 一、顺服的存心：像基督耶稣那样(8节)
- 二、顺服的时间：经常，无论传道人在或不在(12节)
- 三、顺服的态度：恐惧战兢(12节)
- 四、顺服的对象：神在心里的运行(13节)
- 五、顺服的表现：不发怨言，不起争论(14节)
- 六、顺服的结果：好像明光照耀(15节)

【信徒如何才能好像明光照耀】

- 一、对神：顺服神在心里的运行(12~13节)
- 二、对人：行为无可指摘(14~15节)
- 三、对己：诚实无伪(15节)
- 四、方式：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(16节)

【基督徒的三种职责】

- 一、对神：作神无瑕疵的儿女(15节)
- 二、对世人：好像明光照耀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(15~16节)
- 三、对传道人：以信心作他们供献的祭物(17节)

【信徒与传道人之间的关系】

- 一、无论传道人在不在场，信徒都是顺服的(12节)
- 二、信徒的长进，是传道人的夸耀(16节)
- 三、信徒的信心，是传道人供献的祭物(17节上)
- 四、传道人愿为信徒的信心牺牲自己(17节下)
- 五、信徒与传道人为彼此的景况而一同喜乐(17~18节)
- 六、传道人挂念信徒的事(20, 26节)
- 七、信徒要尊重忠心的传道人(29~30节)

【保罗的喜乐与忧愁】

- 一、以信徒在世上显出功用为那日的夸耀(16节)
- 二、即使牺牲自己，但求信徒的信心能蒙神悦纳(17节)
- 三、与信徒一同喜乐(18节)
- 四、忧信徒之忧，乐信徒之乐(27~29节)

【提摩太的榜样】

- 一、顺从年长同工的调度(19节)
- 二、与同工同心(20节)
- 三、挂念教会和众圣徒的事(20节)
- 四、求耶稣基督的事(21节)
- 五、为兴旺福音而劳苦(22节)
- 六、待年长同工像待父亲(22节)

【以巴弗提的榜样】

- 一、无论到哪里，就作工到那里(25节)
- 二、与同工亲如兄弟，无间配搭(25节)
- 三、作工如争战，全力以赴(25节)
- 四、被教会所信任、所差遣(25节)
- 五、身在远方，仍想念众圣徒(26节)
- 六、因众圣徒得知他的病况而觉难过(26节)
- 七、为作基督的工夫，不顾性命(30节)
- 八、超越教会所给他的使命，要补足供给不足之处(30节)

腓立比书第三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不靠肉体，乃靠基督耶稣】

- 一、要靠主『喜乐』(1节)
- 二、要防备犬类——那靠肉体夸口的(2节)
- 三、真受割礼的，乃是在基督里夸口，不靠肉体(3节)
- 四、保罗的见证：
 - 1.他原可以靠肉体(4节)

2.他生下来就是守律法的法利赛人(5节)

3.他的热心和行为远超过别人(6节)

五、保罗的改变：

1.先前以为有益的，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(7节)

2.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以认识基督为至宝(8节上)

【不以为已经得着，乃要竭力追求得着】

一、丢弃万事，为要得着基督(8节下)

二、所要得着的是甚么：

1.得以在祂里面，有因信而得的义(9节)

2.得以认识基督复活的大能(10节)

3.得以经历从死里复活(11节)

4.得着基督所以得着我的(12节)

5.得着神在基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(14节)

三、追求得着的态度：

1.不以为已经得着了，乃是竭力追求(12~13节上)

2.忘记背后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标竿直跑(13节下~14节)

四、追求得着的实行：

1.照神的启示，而有追求得着的存心(15节)

2.到甚么地步，就照甚么地步行(16节)

【是天上的国民，不以地上的事为念】

一、要效法保罗的榜样(17节)

二、要防备那些基督十字架的仇敌(18节)

三、因他们专以地上的事为念(19节)

四、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(20节)

五、当主再来时，我们的身体都要改变(21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腓三1】「弟兄们，我还有话说，你们要靠主喜乐。我把这话再写给你们，于我并不为难，于你们却是妥当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还有话说」其次，剩余的话，末了；「为难」麻烦，厌倦，乏味，犹豫；「妥当」安全，保障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要靠主喜乐，」原文作『你们要在主里喜乐』。

「于你们却是妥当，」喜乐使基督徒有积极的态度，是个人生活中的良药(箴十七22)，免去身心的病痛；也是教会生活中的安全保障，免去消极与分裂的情形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应当靠主喜乐，不是靠行律法夸耀。

(二)「在主里」乃是信徒喜乐的根源；我们真正的喜乐是从主来的，所以虽身处不顺利的环境，仍然能够有满足的喜乐。

(三)『我』是一切烦恼的根源；信徒愈亲近主，就愈脱离自己，也就愈有喜乐。

(四)在主里喜乐，乃是基督徒的生活和生命中的重要操练和享受。

(五)保罗在监狱中还能够说：「靠主喜乐...于我并不为难」；可见这是一种超越环境、超越情绪的喜乐。

(六)靠主喜乐是毫不『犹豫』(「为难」的原文)的，绝不是提不起劲的样子；并且也绝非外表的做作，而是生命的流露。

(七)任何环境临到，而我们没有喜乐，就表示我们正落入危险中；撒但把喜乐夺去了，我们就失去了安全。

(八)喜乐是生命真正的价值所在；一个人没有了喜乐，他的生命就失去了原有宝贵的价值。

【腓三2】「应当防备犬类，防备作恶的，防备妄自行割的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防备」注意地看，谨慎观察，要考虑，要学习；「作恶的」行坏事的工人，恶的工人；「行割」割肉之事，自残身体。

〔背景注解〕在中东，狗属肮脏的畜类，专吃排泄物(参彼后二22)；犹太人蔑视外邦人，惯称为「狗」，意指他们是不洁的族类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防备，」保罗的意思是不单要他们注意，并且也要经由观察与学习来认识那些坏人，以免受到他们的破坏。

「犬类，」保罗转过来用于称呼犹太律法主义者，因他们擅闯教会，不断叫嚣狂吠，又因他们自绝于神的恩典(加五4)，不是真犹太人(罗二28)。

「作恶的，」指宣传违背真理之道的假使徒(林后十一13)，他们只有敬虔的外貌，而无敬虔的实际(提后三5)。

「妄自行割的，」指不认识割礼的属灵意义(西二11)，而以在肉体上割礼的记号为炫耀的人，这种人不过是割切肉身，有如外邦人自伤己身(王上十八28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使徒的心原很宽大，可以包容异己，但对传讲异端的人却十分严厉，毫不客气，直呼他们是「狗」，是「作恶的」。

(二)我们对于那些异端邪派的人也不必太客气，因为他们是不洁的，会污染神的教会。

(三)许多人只在乎外面的礼仪，实际上是作恶的；外表谦谦君子，内心却不怕神。

(四)我们的爱心若缺乏真知识，往往会遭受异端邪派的欺骗。

【腓三3】「因为真受割礼的，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，在基督耶稣里夸口，不靠着肉体的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...乃是我们这在神的灵里事奉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敬拜」献上服事，事奉，供职；「夸口」夸耀，自夸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不靠肉体的，」指不倚靠肉体来遵守律法规条的人。

本节说明真实受割礼者身上的三种光景：(1)在灵里敬拜事奉神；(2)以主为夸耀；(3)不倚靠肉体的行为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敬拜是人的灵与神的灵交通的最高表现；如果我们的敬拜只有仪文，而不在灵与真里(约四24)，就不是真敬拜。

(二)真正的敬拜必须具有属灵的性质，切不可变为有形无实的仪式主义；真正的敬拜必须出自内心，是属灵的，并非外在的。

(三)神的儿女在神面前最大的难处，就是他的肉体没有受对付，相信肉体，倚靠肉体。

(四)凡是对自己觉得有把握的人，乃是没有真受割礼的人。

【腓三4】「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；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本章第四至第六节是指保罗在未成为基督徒之前的见证，那时他的信心是建立在他身为犹太人的血统、特权和成就上(林后十一18，22~23)。

「靠肉体，」是信任肉体、安息在肉体上。

「想，」是认为、以为、自己的认定、断定等意思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基督徒不是一个行为上不如人的人，只是不以好行为来夸耀罢了。

(二)我们天然生命的出身，并不能提高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；信徒不怕出身低，只怕得救后不努力追求基督。

【腓三5】「我第八天受割礼，我是以色列族，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；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；」

（背景注解）凡是纯正的犹太人男孩，依例应在生后第八天受割礼(利十二3)。

「便雅悯支派，」系以色列十二支派中强有力的支派，以色列人的第一个王由该支派产生(撒上十17~24)。

「希伯来人，」系以色列人的别称(出一16，22)，此名称特别与神的选召、语言有关，当时在巴勒斯坦地讲亚兰语的以色列人称『希伯来人』，与原居外地、操希腊语的『犹太人』有分别(徒六1)。

「法利赛人，」系当时各种犹太教派中，信仰较纯正，严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一派(徒廿六5)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霸占人最深的，乃是我们生来所承受的宗教、文化、传统、习俗等；我们从小就受它们的控制、占有，并且是不知不觉的。

(二)如果保罗能够舍弃这些背景，还有甚么背景是我们不能舍弃的？

【腓三6】「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逼迫」追赶得叫人逃跑。

〔背景注解〕保罗在未信主之前，为着律法大发热心，四出捉拿主耶稣的信徒，逼迫教会(徒廿二3~4；加一14，23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，」保罗这话是按着律法主义者的标准说的；意即凡是律法规定人须要遵守的，他都遵守了，别人不能指摘他的错处来。但信主之后的保罗知道，若按着神的要求而言，没有人能够凭着行为在神面前称义(加二16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神的救恩真是奇妙，能够改变一个最极端的人。

(二)不只是『坏人』需要救恩，『好人』也需要救恩。

(三)我们的义，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(太五20)。

【腓三7】「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有益」赢得，赚取，财产；「有损」破坏，亏损。

〔文意注解〕第四节至第六节所述，保罗过去所认为可夸的事物，全部聚集在一起，不但没有价值，反而有害。

「先前，」与「现在，」两个词说明他的生命已因基督而有了改变。

「有益，」与「有损，」两个词显明认知上的差别太大，各处于天平的两端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一个人在信主之前，和在信主之后，他的爱好、想法和观念，必然有很大的改变。

(二)基督乃是信徒对一切事物评价的根据。

(三)从前可夸的，如今因为基督而变成无可夸的；信徒若在主以外还有所夸口，表示他并没有真正认识主的宝贵。

(四)人对事物的估价若是错误，而把有损的当作有益的，如同把负债当作资产，必然导致人生全盘的崩溃与破产。

【腓三8】「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；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为了对我主基督耶稣那超越的知识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...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万事」一切，全部；「当作」算作，看为(现在进行式)；「至宝」有至高的价值；「丢弃」损失(『有损』的过去式动词)，没收；「粪土」排泄物，垃圾，废物。

〔文意注解〕本节「万事」与「基督」相对；「粪土」与「至宝」相对；「丢弃」与「得着」相对。

根据前面几节，这里的「万事」还不在于指物质上的享受，而是特别指宗教礼仪、道理规条、祖宗遗传等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凡是不属基督的事，都是有损的，都是该丢弃的。

(二)凡是拦阻我们对基督有真的认识的事，即使它原本是一件好事，也得看它是有损的。

(三)认识是在行动之先；「有损」的观念带进「丢弃」的行动。

(四)许多时候，我们不能把这世界的一些事物丢下的原因，乃在于我们还没有看它为有损，反倒

看为可爱的。

(五)我们若真能看透万事是有损的，是粪土，自然就会丢弃万事。

(六)经历基督不是一件糊里糊涂的事，必须先算一算；若不先算好，所丢弃的东西很可能又会捡回来。

(七)基督是至宝，而万事是粪土，其价值差别，真不可以道里计。

(八)基督与万事不能并存，我们丢弃万事有多少，就得着基督有多少；我们的心房倒空有多少，基督就充满有多少。

(九)若抓住任何最好的东西不放，都可能叫我们失去基督，因为这东西会取代基督，使我们失去对基督的享受。

(十)烛须被燃烧，然后才能发光；信徒须有所损失，才能有益于人。

(十一)一个人灵命的贫富，是在乎他对基督的认识如何；基督在我们信的人是宝贵，我们对祂认识有多少，才会享用祂有多少。

(十二)一个人所夸的是甚么，以甚么为宝贵，就可以认出他是一个甚么样的人来。

(十三)保罗在第七节只把『某些事』当作有损的，而在本节却把「万事」当作有损的；信徒对主的认识越深，对事物的抛弃也越多。

(十四)世人是因为对世事世物持有相反的价值观念，所以才会拚命去抓、去求；惟有蒙神开启心眼，认识主至高的价值，才会欢然舍弃世事世物。

(十五)若有人诚然丢弃了万事，却并未得着基督(例如看破红尘，财产悉数捐给庙宇)，这是没有价值的丢弃。

【腓三9】「并且得以在祂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；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并且得以在祂里面被遇见...就是因着信心而有的神的义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得以在祂里面，」不单是指已往的经历，也是指现今持续不断的一种关系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我们也许在聚会的时候，得以被人看出是在基督里面，但在日常的生活里，却常看不出丝毫基督的模样。

(二)因信而得的义，使我们和神有正当关系，并且得以在基督里面。

(三)信基督就是信神；光是信神，而不信基督，仍不能称义，不能与真神发生正当的关系。

【腓三10】「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祂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；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使我认识祂，和祂复活的大能，并交通于祂的苦难，模成祂的死；」

〔文意注解〕本节的「认识」和「晓得」，不是指客观道理上的认识，而是指从主观经历而得的认识。

「效法祂的死，」指在基督死的形状上同形，或在祂的死上与祂认同，使一切事物合于这死的要求(林后四10~11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认识基督是得救的初步经历，也是得救以后更进深的经历；得救只是开始认识基督，

然后仍须在凡事追求更深的认识祂。

(二)信徒往往对基督先有客观道理上的认识，然后才有主观经历上的认识。

(三)在属灵的路上，启示在前头，经历往往跟在后面；没有启示，也就没有经历可言；并且启示愈高，经历就愈深。

(四)信徒乃是借着基督的十字架，交通于祂的苦难，才能更多模成祂的形状；所以我们经历十字架有多少，就模成祂的形状有多少。

(五)我们乃是被摆在基督『死』的模型里，直到我们天然的生命完全死了，好使基督的生命完全活出来。

(六)只有成熟的儿女，才懂得与父母分担责任、忧伤与痛苦；也只有成熟的信徒，才愿和基督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

【腓三11】「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。」

（**原文直译**）「或者我也得以达到那从死人中起来的复活。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或者，」并非表示怀疑或不确定，而是表明非常关心与投入。

「从死里复活，」原文是指特殊的复活，是从一般死人中站出来的复活，故可称为超越的、杰出的复活；当主再来时，所有在主里睡了的人都要复活，但只有得胜的基督徒才能有分于超越的复活，在国度里与基督一同作王(启廿4)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在基督里众人都要复活，但各人是按自己的次序(原文也指『等级』)复活(林前十五22~23)。

(二)死是在复活之先；我们若没有十字架死的经历，就没有复活升天的经历。

【腓三12】「这不是说，我已经得着了，已经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(或作所要我得的)。」

（**原文直译**）「...或者我也可以抓住那我被基督耶稣所抓住的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得着」抓住，捉住，认识；「竭力追求」(原文与第六节的『逼迫』同字)，紧追到底，弯身向前，追取猎物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完全，」指绝对的完全，有别于地位上的完全(来十14)，或行为上相当程度的完全(西四12；来十三2；雅一4)。

「得着基督耶稣所要我得的，」(原文)意即以基督为他所定的目标为目标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渴慕是一件事，追求是另一件事；只有渴慕而不追求，仍于事无补；渴慕必须加上追求，才可能成为实际。

(二)一般信徒在略有属灵的经历之后，就渐渐自满，追求长进的心也渐渐减少。

(三)信徒追求基督，不能马马虎虎，而是一点不客气，精神抖擞，尽力排除一切障碍，拚命追求，时刻都不想放过祂。

(四)连保罗都认为他自己还有该追求的路，该长进的地步，更何况我们呢！属灵的追求是没有止

境的。

【腓三13】「弟兄们，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；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，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以为」精确计算；「努力面前」奋身向前，向前面伸出去。

（背景注解）「努力，」一词在原文是用来形容罗马圆形竞技场内赛跑的人，弯着身子，向前伸出手，头直向前，眼睛望着终点，那种尽力赛跑的精神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忘记背后，」并非因疏忽而忘记，乃是故意地忘记；并且不单是忘记那些罪恶、失败、不好的事，连从前种种的成就、得胜，也置诸脑后，而不再念念不忘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自满是人类进步的最大阻碍。

（二）信徒所思、所想、所喜、所爱的，应当「只有一件事」，就是全心追求基督。

（三）不忘记已往的成就，就会自高、自满；反之，不忘记自己的失败和软弱，就会灰心、沮丧，而不能前进。

（四）不论我们过去的好或坏，都会在我们身上产生消极的作用，拦阻我们向前，因此必须摆脱过去的一切，方能迈步向前。

（五）人世间没有一样超越的成就不是借着努力得来的！

（六）属灵上的得着，也当像赛跑的人一样，尽一身的力量去跑，才能得着。

【腓三14】「向着标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...直至得着奖赏——就是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。」

（背景注解）「标竿，」是设在跑道的终点处，供赛跑的人目光专注的标志。

「奖赏，」按古希腊人的风俗，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持人，以花叶编成的桂冠，颁给赛跑的得胜者作为奖赏，并当众宣布其姓名和出身，故得奖赏成为每一位参赛者的推动力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直跑，」原文为现在式，有『不断的跑』的意思。

「奖赏，」指基督应许给爱祂的人的『生命的冠冕』（雅一12），有永存的价值。保罗以赛跑得奖赏来比喻他追求基督的心态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基督徒的人生，乃是一场赛跑；我们必须竭力奔跑那摆在前头的路程（来十二1）。

（二）天路的赛跑必须「直跑」，不能跑岔了路，也不能跑弯曲迂回的路；同时，又不能跑跑停停，停停跑跑，而必须不停的直跑到终点。

（三）要「直跑」，便须不管旁边的事物，也须不理睬别人的讥笑或称许，而一心向前。

（四）我们将来所要得的奖赏，不是地上的奖赏，乃是神从上面召我们来得的。

（五）「在基督耶稣里」说明惟有『信入』主里才有参赛的资格，并且赛跑的路程也是在祂里面。

（六）神已经召我们了，也乐意给我们得着奖赏，问题是我们赛跑的心态与实情如何。

（七）许多信徒不看重『得奖赏』，但神却看为一件上好的事，所以召我们去得。

【腓三15】「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，总要存这样的心；若在甚么事上，存别样的心，神也必以此指

示你们;」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完全人,」指在存心上的完全,乃是相对的完全,而非十二节程度上绝对的完全。

保罗的意思是说,凡是存心完全的人,应当存着前面十二节至十四节所说的态度,努力达到真正完全的地步;若有人在任何事上不认识『一心努力追求』的需要,神仍将以此原则来教导他们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我们在经历上虽还未完全,却要作一个有完全存心的人。

(二)我们的追求与思想大有关系;若不思想基督,就会去追求基督以外的事物。

(三)今天这世界上有许多的事物,正引诱我们偏离「基督」这一个目标,因此需要神常来指示、提醒我们,把我们带回到正路上来。

(四)保罗追求的态度和目标(参12~14节)正确无误,是一切信徒该有的存心,但愿我们不存别样的心。

【**腓三16**】「然而我们到了甚么地步,就当照着甚么地步行。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然而不论我们到了甚么地步,总要按着一个相同的原则而行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地步」临到,达到;「行」排列成行,肩并肩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行,」在原文不是随心所欲、我行我素的随便走走,而是军队的步操,有一定的行列、步武,不可杂乱无章。

本节的意思是说,让我们循着同一途径前行,不要自作主张,随意而为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神是依信徒各人生命的程度,而有不同的要求。

(二)信徒只对已明白的真理负责;真理明白多少,就实行多少。

(三)神的话是给我们遵行的;凡听见神的话而不去行的,在他生命的建造上毫无根基可言(太七26~27)。

(四)灵性的进步,要按部就班,循序渐进,切不可投机取巧,想要一步登天。

【**腓三17**】「弟兄们,你们要一同效法我,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。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弟兄们,你们要成为一同效法我的人...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一同效法」一同跟随,一起模仿;「榜样」身上有钉痕,经锤击过的型貌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留意看,」有效法的意思;同时这个词在原文与『标竿』(14节)同一字根,可见这种『看』是看了之后,要以此为标竿向前直跑的意思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信徒的行事为人,应当成为别人效法的榜样。

(二)我们应当留心察看那些引导我们,传神之道给我们的人,并效法他们的信心(来十三7)。

(三)惟有效法基督十字架的死(参10节)的人,才能让别人效法。

(四)我们所该留意看的,是别人身上的基督,不是他们的『老我』。

【**腓三18**】「因为有许多人行事,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;我屡次告诉你们,现在又流泪的告诉你们。」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基督十字架的仇敌,」指那些鄙视基督十字架救赎的道理,而主张人必须靠善行才能

讨神喜悦的律法主义者，也指放纵私欲的智慧派哲学家(参19节)。

「流泪的告诉你们，」以悲痛的心情相告，有『哀哭得连悲伤的声音都听得见』的意思。

〈**话中之光**〉(一)基督的十字架是舍己为人的；凡是以自己的肚腹为神的人(19节)，他们行事专门损人利己，所以是十字架的仇敌。

(二)许多人虽也劝告别人，但劝过就算了事，他们仿佛只求自己可以不必负责就好，并未「屡次」的、又「流泪」的相劝。

【**腓三19**】「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，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，专以地上的事为念。」

〈**文意注解**〉「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」一指纵欲主义者，只追求人生的享受、肉欲的满足，或指对饮食条例执着的律法主义者；基督纯正的道理，既不是放纵派，也不是苦修派。

「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，」即炫耀那些本为羞耻的事。

「地上的事，」指今生的、世俗的事。

〈**话中之光**〉(一)世上虽然有许多似乎很好的哲学或主义，但都不外乎以地上的人、事、物为念，并不以天上的神和属天的事为念。

(二)世人纵然在今世亨通，尽得世上的荣耀与享受，但结局仍是沉沦。

【**腓三20**】「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；并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稣基督，从天上降临。」

〈**原文直译**〉「我们的国籍却是在天上...」

〈**原文字义**〉「国民」国籍身分；「等候」竭力坚忍，热切等待。

〈**背景注解**〉当时腓立比是罗马帝国的殖民地，有些腓立比人拥有罗马籍，虽身在腓立比，却是该撒的直辖子民；保罗用这种情形来形容信徒的身分，虽活在地球上，却是天国的子民。

〈**话中之光**〉(一)信徒既是「天上的国民」，就应当有强烈的天国『国民意识』，凡事以天国的利益为重。

(二)信徒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与地上的人不同，因我们的盼望不在地上。

(三)我们在地上不过是一个过路客，是寄居的(来十一13~16；彼前二11)，因此我们在此不作永久的打算。

(四)基督徒若真认识这世界并非我们的家，就必不至于因今世的任何损失而烦恼了。

(五)基督徒的生活，应当以准备迎接主的再来为中心和目标。

(六)基督再来乃是信徒脱离叹息劳苦的日子，因此我们怎能不切切等候祂呢？

【**腓三21**】「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，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，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。」

〈**原文字义**〉「能」一般性的能力；「大能」巨大的动力在运作；「卑贱」卑微(二8)；「改变形状」重新设计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们这卑贱的身体，」我们的肉身，因为犯罪堕落的缘故，以致服在软弱、败坏与死亡之下(罗八10，20~23；林前十五42~44)。

「改变形状，」信徒在复活时，他们的身体将回得赎，改变成属天的形状(罗八11；林前十五49~53)。

「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，」基督是初熟的果子(林前十五23)，基督复活后的身体怎样，那些属基督的人复活后的身体也怎样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世人追求肉身的享受，但这一切并不是我们信徒追求的对象。

(二)我们信徒的身体是尊贵的，不是「卑贱的」，不过与未来那荣耀的身体相比较，乃是『卑微的』。

(三)信徒今天活在地上，仍须受肉身种种的限制，如饥饿、病痛、情绪等，但这一切的苦恼，当主再来时，都将因身体的改变而消失了。

(四)主耶稣的再来，乃是信徒最大的盼望，因我们现今所不能完全享用的救恩，届时都可以完全经历并享用了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纯正信仰的三要素(3节)】

- 一、以神的灵敬拜
- 二、在基督耶稣里夸口
- 三、不靠着肉体

【甚么叫做靠肉体(5~6节)】

- 一、第八天受割礼：外面与众不同的记号
- 二、以色列族，便雅悯支派：讲究出身来源
- 三、生为希伯来人：注重生活环境
- 四、身为法利赛人：以正统为职志
- 五、逼迫教会：为自己的信仰观念大发热心
- 六、行为无可指摘：遵守仪文、规条

【对基督的十段经历(8~11节)】

- 一、认识基督为至宝
- 二、将万事当作有损的
- 三、丢弃万事
- 四、得着基督
- 五、得以在祂里面被寻见
- 六、更进一步主观地认识基督

- 七、晓得祂复活的大能
- 八、晓得和祂一同受苦
- 九、模成祂的死
- 十、达到超越的复活

【两种不同的义】

- 一、因律法而得的义：虽无可指摘，但仍无益(6~7，9节上)
- 二、信基督的义：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(9节下)

【何谓得着基督】

- 一、得着基督自己(8节下)
- 二、有信基督的义(9节)
- 三、认识基督，晓得祂复活的大能(10节上)
- 四、晓得和基督一同受苦，经历祂的死而复活(10节下~11节)
- 五、得着基督所要我得的(12节)

【如何得着基督】

- 一、客观上认识祂(8节)
- 二、相信祂(9节)
- 三、主观上认识祂(10节)
- 四、效法祂(10节)

【追求主的正确态度】

- 一、对已往种种：将万事当作有损的(8节)
- 二、对现在已得着的：不以为已经完全了(11节)
- 三、对将来尚未得的：竭力追求、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(12~13节)
- 四、向着标竿直跑(14节)

【信徒该当防备的人】

- 一、犬类：自以为义的律法主义者(2节)
- 二、作恶的：谬讲真理的假使徒(2节)
- 三、妄自行割的：以肉体上的记号为炫耀的人(2节)
- 四、基督十字架的仇敌：行事违反十字架原则的人(18节)
- 五、以自己的肚腹为神：只求肉欲的满足的人(19节)
- 六、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：颠倒是非，恬不知耻的人(19节)

【天上的国民】

- 一、有神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(14节)
- 二、不以地上的事为念(19节)
- 三、等候救主从天降临(20节)
- 四、这卑贱的身体要改变成荣耀的身体(21节)

腓立比书第四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基督是信徒行事的力量】

- 一、靠主站立得稳(1节)
- 二、靠主同心(2~3节)
- 三、靠主喜乐：
 - 1.靠主常常喜乐(4~5节)
 - 2.在基督耶稣里得着神的平安：
 - (1)借着祷告、祈求和感谢，蒙神保守心怀意念(6~7节)
 - (2)借着思念并实行美善的事，得着平安的神同在(8~9节)
 - 3.靠主大大的喜乐，因知信徒们思念(10节)
 - 4.基督是随事随在的力量：
 - (1)学会在甚么景况都能知足(11节)
 - (2)基督是我们处各种景况的秘诀(12节)
 - (3)靠着那加给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(13节)
 - 5.在基督耶稣里得着神的供应：
 - (1)工人从教会得着供给(14~16节)
 - (2)工人为教会的心愿(17节)
 - (3)把财物馈送当作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(18节)
 - (4)神必照祂荣耀的丰富使捐献者的需用都充足(19节)
 - 6.愿荣耀归给父神，恩典和平安归给众圣徒(20~23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腓四1】「我所亲爱、所想念的弟兄们，你们就是我的喜乐，我的冠冕；我亲爱的弟兄，你们应当靠主站立得稳。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保罗在本节对腓立比信徒的称呼，显示他们在保罗心目中的地位，与其他教会的信徒不同：(1)两次称呼「我所亲爱的，」此字源出神圣的爱，表明他们是保罗在主里所深爱的对象；(2)「所想念的，」表明爱之深，想念之切；(3)「弟兄们，」表明生命的关系；(4)「我的喜乐，」表明他们在主里的情形令他喜乐；(5)「我的冠冕，」冠冕代表比赛中的胜利、有价值的事物、或节日的欢乐，故指腓立比信徒是保罗劳苦所得的果效，成为他将来在主面前『所夸的冠冕』（帖前二19）。

按原文，本节最前面有『所以』一词，意即保罗在此劝勉他们要「站立得稳」，是基于前面第三章的理由，包括有些异端已经侵入了教会。『站稳』是属灵争战中一个很重要的条件(弗六14)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为主工作的果效，是工人和信徒喜乐的源头之一；但信徒若不为主作工，便无法尝到这种喜乐。

(二)在灵命生长与事奉上，我们要『跑』、『直跑』（腓三12~16）；但在信仰上，我们要「站立得稳」！

(三)魔鬼用尽千方百计，想叫神的儿女跌倒，所以我们要站立得稳。

(四)信徒无论怎样刚强，凭着自己决不能站立得稳，必须靠主(或说在主里)才能。

【腓四2】「我劝友阿爹和循都基，要在主里同心；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劝」请求，申诉，恳求；「友阿爹」已经达到者，获得者；「循都基」幸运，可喜悦的面孔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友阿爹和循都基是腓立比教会的两位女同工，她们之间的意见不和，想必已严重到一个程度，须要在这公开的信中提及。

「同心，」这个词不单是彼此的心思、意念相同，并且是彼此达到生命里的和谐，因而产生出相同的感觉与态度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保罗处理同工之间的不和，并不定罪，而只有劝勉；他也不站在任何一边，这种态度有助于促进同工的和好。

(二)「友阿爹」也许已经得到了她『所愿望的』（字义），「循都基」也许她的外貌『和蔼可亲』（字义），但两个人却不同心，这是何等的不完全！

(三)「同心」必须是在主里面，在主外面不但不能同心，就算是有了世人所谓的同心，反而有害无益。

(四)「在主里」是解决一切隔膜的地方，任何亏欠和歧见，都应当带到主里面来。

(五)教会中谁是谁非是小事，不能「同心」——不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(腓二5)——是大事。

【腓四3】「我也求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，帮助这两个女人，因为她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；还有革利免，并其余和我一同作工的；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帮助」借一把手，得着，捉拿；「一同劳苦」并肩作战，原文与『齐心协力』（腓一27）

同字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，」以二牛同拖一犁的情形，来隐喻共同担负工作责任的人；或有可能『同负一轭』是这个人名字的原文含意(门10~11)，或暗指以巴弗提(参腓二25)。

「一同劳苦，」表示她们不但曾在福音事工上与保罗一同挣扎过，并且也一同承受了从挣扎而来的痛苦。

「生命册，」是神记录凡有分于神生命之人的名册(出卅二32；诗六十九28；启三5)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「同负一轭」、「一同劳苦」和「一同作工」显示：保罗视他的同工，无论男女或老少，都与他同等，而非他的下属。

(二)同工、同劳而不同心，这是神工人们的最大毛病。

(三)当同工之间发生问题时，凡是同负教会之轭的人，不是去定罪任何一方，而是去「帮助」双方和睦，这才是他们所该有的表现。

(四)当教会领袖不和睦时，若会众采取同情或偏袒任何一方，便会演变成更严重的后果：小者结党分争，大者造成分裂。

(五)名字记录在天上生命册上的人，却有可能在地上过着没有见证的生活，何等可悲！

(六)神真实的工人，名字都记在生命册上，都是神所知道、所记念的；别人或许不了解他们的工作，但只要神知道就够了。

【**腓四4**】「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；我再说，你们要喜乐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靠主」在主里面；「常常」总是，时常，长远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你们要...你们要...」这是一个命令，是从神来的一个命令，而神总是先有供应后有要求，祂从未将不可能的事命令我们去作。

「喜乐，」是一种比快乐更深的心情和感觉。

「你们要喜乐，」喜乐既是一种的心情和感觉，怎可命令呢？原来喜乐也是一种的心态。喜乐的感觉并非源于外面环境的顺畅，乃是由里面的心态导引而产生出来的。因此，喜乐是可以用意志来决定的。在任何环境中，我们可以决定有喜乐的态度。

「要在主里常常喜乐」(原文)，表明这个喜乐是一种独特的喜乐，不是触景生情的喜乐，而是在主里面的喜乐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保罗一再吩咐我们要喜乐，可见喜乐对我们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。

(二)「要」字表明我们的顺服，也表明我们的决心；当我们下定决心去顺服神的命令时，喜乐便会油然而生。

(三)『主』是喜乐的根源；「靠主」是能常常喜乐的秘诀；住「在主里面」是在任何环境下都能喜乐的要件。

(四)我们愈接近主，就愈有喜乐；我们与主的关系愈深，我们的喜乐也就愈深。

(五)当你不能感觉喜乐，没有可以喜乐的理由、安慰和鼓励时，仍该喜乐。甚至当你落在百般试炼中的时候，仍要算作喜乐。

【腓四5】「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。主已经近了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谦让的心」柔和，温文，亲切通情，宽容，镇静，豁达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当...」这是一个命令，是本章的第三个命令。

「叫众人知道，」不是指故意作在人前，乃是指将内心的美德流露出来而被人知道(太五16)。

「谦让，」指在不损公义的原则下，宽恕别人的错误，不求自己权利的满足，故除了谦虚、忍让之外，更含有另一种积极的涵意——能忍受低级卑贱的环境，或别人不恭敬的对待。谦让不是示弱，更不是放弃自己的立场；相反的，我们应当为主而站稳真理的立场。

「近了，」在原文既指『时间』的近，也指『空间』的近，前者指主来的日子近了，后者指主距我们不远，就在我们身边，也在我们的里面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一个常常喜乐的人，一定是懂得谦让的；不懂得谦让的人，抓这抓那，患得患失，必定喜乐不起来。

(二)信徒应处处为他人着想，做领袖的人尤其需要这种「谦让的心」(林后十1)。

(三)里面满有基督的人，他的生活是非常沉静的(「谦让」的原文另意)，无论甚么环境来临，他都不受任何风浪的搅扰。

(四)信徒若要彼此谦让，最好的秘诀就是靠主，并想到主的再来。

【腓四6】「应当一无挂虑，只要凡事借着祷告、祈求和感谢，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。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挂虑，」指自我中心、无建设性的忧虑，它通常是对神的照顾和保护缺乏信心的表示。

「一无挂虑，」并非指对自己的事、家庭的事、教会的事或神的事，都不予正常的关切和挂心(林后十一28)，而是指对上述一切的事，我们都不需要凭自己来负责、来担忧。

「凡事，」包括日常生活中一切大大小小的事情。

「祷告，」指一般性的祷告。

「祈求，」指专一的、恳切的特别请求。

「感谢，」是表明虽然还没有得着祷告的答应，却深信必得着的感恩，这是信心最高的表现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『喜乐』的原因在于『一无挂虑』；『一无挂虑』的途径在于『祷告交托』。这条定律够我们一生享用不尽，经历不竭。

(二)信徒多少的挂虑不但是没有理由根据，并且根本是没有必要的，因为挂虑于事无补。

(三)信徒既拥有一位看顾我们的神，就不该有丝毫挂虑；无论我们的试炼有多重，痛苦有多深，困难有多大，总不能叫我们有挂虑的理由。

(四)我们没有一个重担是主所不肯担当的；挂虑就是表示我们对主的不信，不肯将重担交托给主。

(五)我们的心中若没有『钩』，就所有的忧虑都『挂』不上去，就会一无挂虑。

(六)烦恼、挂虑、猜疑、不信，乃是基督徒最大的弱点。

(七)信徒不该为任何事挂虑，但该为所有事祷告。

(八)向神祷告乃是我们基督徒的特权；我们无论在顺境或逆境中，「凡事」都可以告诉神。

(九)我们应当将「凡事」带到神面前去！我们没有一件事是神认为琐碎到不应该向祂祷告的。

(十)挂虑与祷告，乃是信徒日常生活中的两大相反力量之源。

(十一)祷告、祈求，加上感谢，乃是信徒把忧虑交给神的绝妙方法；一个会凡事祷告的基督徒，正是没有丝毫烦恼挂虑的人。

(十二)我们若能为那些令我们挂虑的事感谢神，就会使得它们减轻了一半的压力。

(十三)为世事挂虑的人，不能喜乐；若要喜乐，便须胜过一切挂虑。

【腓四7】「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稣里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神的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稣里，警戒防守你们的心怀意念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保守」防卫，保护，站岗，把守(军事用词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出人意外，」表明远超过人的想象和鉴赏，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体会。

「平安，」指一种内在的安宁。

「保守，」是一种军事用语，描写卫兵站岗守卫的情形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「神...的平安」是在人的最深处，是外面的困难和骚动所不能摸到的，是一种无法解释的、超然的平安。

(二)神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，神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(赛五十五8)；神的慈爱、眷顾和作为，远超过我们所能了解的(弗三18~20)。

(三)当信徒借着祷告将挂虑卸给神时，就可享受心灵深处的平安。

(四)挂虑是仇敌攻进了我们的意念，在我们的意念里兴风作浪，进而影响了我们的心怀。

(五)神所赐的平安，乃是神的平安，也就是神自己；神的平安能像军兵把守城池那样的保守我们的心，使一切的忧愁挂虑无法越雷池一步。

(六)神不是保守我们的环境，不是叫我们的环境无事，乃是叫我们的心里平安。

(七)心中平安、平坦的人，心里没有钩，忧虑挂不上去，当然就没有了挂虑。

(八)我们若认主是天天背负我们重担的主(诗六十八19)，心中就会有意外的平安，这平安足能保守我们的心，不再焦虑，不再靠自己，我们即使想要去挂虑也不可能。

【腓四8】「弟兄们，我还有未尽的话；凡是真实的、可敬的、公义的、清洁的、可爱的、有美名的；若有甚么德行，若有甚么称赞，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真实的」不藏虚假的；「可敬的」值得尊重的；「公义的」合理的；「清洁的」纯净的；「可爱的」迷人的，有吸引力的；「有美名的」有名誉声望的；「思念」考虑，逐一计算，精打细算，清点存货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真实的，」指道德上里外一致的事。

「可敬的，」指含有尊严，能引人敬重、佩服的事。

「公义的，」指对神、对人都正直合理的事。

「清洁的，」指毫无罪恶的成份和动机的事。

「可爱的,」指令人喜悦、爱慕的事。

「有美名的,」指被众人所传诵的事。

「德行,」专指道德方面超越的事。

「称赞,」指博得人赞赏的事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人的心思是撒但坚固的营垒,所以若要得着一个人归服神,必须先将他的心思夺回(林后十4~5)。

(二)信徒应该积极、主动的运用自己的心思;如果我们的心思是消极、被动的,便会容易被魔鬼侵入并占用。

(三)撒但若得着我们的『思想生活』,牠就得着了我们的『一切生活』,所以信徒必须小心地看守我们的思想。

(四)『行为』孕育于『思想』,人的思想对人的行为有极大的影响力;一个人让甚么事物占据他的心思,那个事物迟早会支配他的言语和行为。

(五)如果我们的心思都思念所该思念的美事,就不致于有分争(四2)了。

(六)一个人的思想如果被不道德的事物所污染,他内在的平安便会消失殆尽。

(七)信徒若常去思想别人身上所显出基督的美德,就会被激发、受影响,使我们得到属灵的造就。

【**腓四9**】「你们在我身上所学习的、所领受的、所听见的、所看见的,这些事你们都要去行;赐平安的神,就必与你们同在。」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你们在我身上,」保罗以他自己作为信徒的榜样。

「所学习的,」重在指他的真理认识。

「所领受的,」重在指他的属灵供应。

「所听见的,」重在指他的传讲教导。

「所看见的,」重在指他的行为表现。

「这些事你们都要去行,」上节是要『思念』,本节是要『去行』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思而不行,仍与我们无益;健全的思想,必须带进健全的行为。

(二)保罗敢于叫人学习他,乃因他先学习了基督;一个有学习的人,才能叫别人从他身上有所学习。

(三)属灵的领袖,不是在后面作指挥的,乃是在前面作先锋的;只在道理教训上带领别人,自己却无实际的表现的,不能给人真实的帮助。

(四)一个成功的传道人,至少应具备下列四个条件:(1)丰富的真理认识——能供人『学习』;(2)丰富的属灵供应——能供人『领受』;(3)丰富的表达能力——能供人『听见』;(4)正常的行为榜样——能供人『看见』。

(五)我们的「行」与神的平安有分不开的关系;信徒若将那些美好的事,又思念又去行,就必有神的平安。

(六)神是「平安的神」(原文),祂是平安的源头;人有神的同在,就有平安。

【腓四10】「我靠主大大的喜乐，因为你们思念我的心，如今又发生；你们向来就思念我，只是没得机会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又发生」再度萌芽，又开花，又茂盛。

（文意注解）本节表明保罗的喜乐，不是因为腓立比人的馈送，而是他们对他的思念。腓立比人向来就思念保罗，只是未得着机会把他们思念的心表露出来，如今借着以巴弗提带来的馈送和服事，犹如冒出嫩芽般地重现在保罗的眼前，令他欢欣鼓舞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向所关怀的人表达内心的思念，是最佳的激励。

（二）我们中国人虽拙于言词的表达，但总要以行动来表达爱心。

（三）信徒之间彼此顾念是一件好事，但须抓住机会展现出来。

【腓四11】「我并不是因缺乏说这话，我无论在甚么景况，都可以知足，这是我已经学会了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保罗真诚感谢腓立比人的馈赠，但并非一心仰赖这些馈赠之物，因为他「无论在甚么景况，都可以知足，」意即他对所持有的极为满足，无复他求。

保罗的知足，并非来自他对物质需求量的多寡，而是来自他内在的资源——基督——的供应(13节)；他这个「知足」，使他对外在物质环境的丰富与贫乏都不在意，都能安然处之，都不至于影响他的喜乐。

「这是我已经学会了，」表示知足并非出于乐观的天性或本能，而是经由学习得来的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信徒在缺乏时的依靠，不是富足的人，而是全丰、全足的神。

（二）知足的人才不至于为缺乏而说话，故他所说的话有相当的份量。

（三）信徒对外在物质环境的适应力，乃在于他灵命学习并长进的程度如何。

（四）学会了知足的人，乃是已经长进到了『没有拣选』的地步；当一个人完全不为自己有所拣选的时候，他才能够知足。

【腓四12】「我知道怎样处卑贱，也知道怎样处丰富，或饱足，或饥饿，或有余，或缺乏，随事随在，我都得了秘诀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...我已被介绍加入各种事物的秘密会了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卑贱」卑微(腓二8)，降下，被压低；「饱足」使牲畜肥胖。

（背景注解）「秘诀，」原文是个专门术语，专门指着古希腊人在加入一个神秘宗教时，必须经一种神秘的入教仪式，而这种仪式是需要付出相当的代价的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卑贱，」即在饥饿和缺乏时所遭受的屈辱。

「丰富，」即在饱足和有余时的情况。

「秘诀，」指从学习和经历得来的一种不为人知的方法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信徒处处、事事与主相联结，乃是知足的秘诀。

（二）遇卑贱、贫穷就发怨言，遇丰富就浪费，这都是尚未得到秘诀的人；得了秘诀的人，遇贫贱

会依靠神，遇丰富会善用钱财于神的事工。

(三)「秘诀」得来不易，需要经过相当艰苦的过程而学到的；要找到处理一切事务的窍门，必须是一个学习好了的人。

(四)一般人在面临各种不同境遇时，不知道从容应付的秘诀；但信徒只要全心倚靠基督，久而久之，自然能够学会这个秘诀。

(五)基督徒不刻意拣选贫贱或丰富、饥饿或饱足、缺乏或有余，总是随着神的安排，过『两可』的生活；基督徒既不禁欲，也不放纵。

【腓四13】「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

〈原文直译〉「我在那能力(动词)我的里面，凡事都能作。」

〈原文字义〉「都能作」有力量，健壮。

〈文意注解〉「加给我力量，」不是从外面加，乃是从里面供应。

「凡事，」指十二节的各种境遇，也指一切能讨神喜悦的事。

〈话中之光〉(一)只有里面刚强的人，才会凡事都能作。

(二)我们若被主『能力』(「加给...力量」原文)一下，就凡事都能作；我们作不到的，靠着那『能力』我的，就作得到了。

(三)信徒住在主里面，乃是得力并长久刚强的根源。

(四)主若准许有事临到我们的身上，主也必增加力量给我们。

(五)神是作事的神，神也是借着我们作事的神；神既要借着我们作事，祂自必负责加给我们作事的力量。

(六)神藉我们作事的先决条件，乃是要让祂先在我们身上作事；惟有肯让神在身上作事的人，才有力量为神作事。

(七)我们若能运用简单的信心，把自己的一切交托给主，也必在任何的景况中都能知足。

(八)按原文，『在基督里』是保罗知足秘诀中最主要的关键。

【腓四14】「然而你们和我同受患难，原是美事。」

〈原文直译〉「然而你们在我的患难里与我分担，原是美事。」

〈原文字义〉「同受」借着参与成为伴侣，成为合伙人。

〈文意注解〉「同受患难，」是患难的同伴，患难的分享人。

腓立比信徒不因保罗的患难而轻视他，反而在物质上给他供应，藉此他们在实质上分担并参与了他的患难；这在保罗看来，乃是一件「美事」，因对他们的灵性大有帮助。

〈话中之光〉(一)共享、共乐、共患难，这是在基督里的美事。

(二)保罗自己原可以担当得起一切的困乏，但腓立比信徒能与他一同分受窘困，却是美事。

【腓四15】「腓立比人哪，你们也知道我初传福音，离了马其顿的时候，论到授受的事，除了你们以外，

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；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离了马其顿的时候，除了你们以外，并没有别的教会与我在同一个账目上有分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供给」(与腓一5『同心合意』同属一个原文字系。)

〔文意注解〕「授受的事，」指财物上的施与受，如同商业上的『贷方』与『借方』。

保罗并不随便接受任何教会在财务上的帮助，除非他清楚知道那个教会的帮助是出于真诚的。保罗信任腓立比教会奉献财物的动机，所以两者在此事上合作无间，宛若商业上的最佳合伙人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传道人不宜随便接受任何人或教会的资助。

(二)出于真诚的财物奉献，犹如与收受奉献者合伙从事属灵的事业，对方因奉献所得的益处，也得以算在自己的账上。

【腓四16】「就是我在帖撒罗尼迦，你们也一次、两次的，打发人供给我的需用。」

〔背景注解〕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道时，因当地信徒的属灵情形幼稚，为免任何人受累，保罗昼夜亲手辛劳作工(帖前二9；帖后三8)；可能他的工作收入有限，故腓立比教会一、两次打发人补贴他的需用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若每个教会都只供给本地工人的需用，则不知有多少工人会挨饿，也不知会令多少主的事工受损。

(二)今天有许多富裕的教会，没有照圣经里所提示的榜样，顾念到在穷乡僻壤服事的工人需用。

(三)今天也有许多传道人只愿在大城市、大教会里服事，而不愿到偏远乡下小教会中服事，是因为他们并没有学会随事随在的秘诀。

(四)虽然保罗已经不在腓立比服事他们，但腓立比教会仍然「一次两次的打发人供给」保罗的需用，这表明他们所作的，乃是出于主的负担和爱的关切，丝毫没有利害关系。

【腓四17】「我并不求甚么馈送，所求的就是你们的果子渐渐增多，归在你们的账上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果子」果实，后果，收益；「账上」簿记，收支表(商业术语)。

〔文意注解〕保罗的话指出，腓立比人在财物上的帮助，乃是一种有价值的投资，可以收取属灵的利润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保罗对人「不求」，但对神却有所「求」；他为自己「不求甚么」，但为别人却求多而又多。

(二)一个真正的主仆，从不为自己的物质需要，而向别人有所求的。

(三)物质的奉献，会加添属灵事工的果子；而属灵事工果子的增多，又会记在奉献物质者的账上。如此循环作用，生息不绝。

(四)凡是我们为神所摆上的，神都会记在我们的账上。

【腓四18】「但我样样都有，并且有余；我已经充足，因我从以巴弗提受了你们的馈送，当作极美的香

气，为神所收纳、所喜悦的祭物。」

〔背景注解〕旧约时代，神子民向神表示感谢而献的祭，称为『馨香的祭』(创八21；出廿九18，25，41；利一9，13)，献祭的人希望藉此得到神的悦纳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样样都有，」原文意即『我已全部如数收到』。

「为神所收纳、所喜悦的祭物，」换句话说，这些礼物乃是神所定规的，并且神所以悦纳它们，因为是借着耶稣基督献上的(彼前二5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奉献财物如同献祭，存心最为紧要(撒上十五22)。

(二)保罗接受腓立比教会的馈送，并不看在物质的获取，乃是当作属灵的祭物，所以他感受不到财物的势力；惟有不爱钱财力量霸占的人，才能闻到其中「极美的香气」。

(三)信徒与工人之间的授受，都应当经由神而为：信徒为工人所摆上的，也就是摆上给神；工人从信徒所收取的，乃是从神而得。

【腓四19】「我的神必照祂荣耀的丰富，在基督耶稣里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的神，」保罗一再的用这词组(腓一3)，表明他真正体验过神的信实和能力。

本节的「需用」和「充足」二词，在原文和他自己的『需用』(16节)和『充足』(18节)同字，表明他是根据自己的经历，断定神的供应是决不会失误的。

「丰富，」原文为多数词，表明神不只在某一样丰富里供应我们，乃是在祂所有的、无法测度的丰富里供应我们。

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，」意即没有一样需用，祂是不供应的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腓立比人关心保罗的需用，保罗也关心腓立比人的需用；在主里彼此关心，何等美好！

(二)施比受更为有福(徒廿35)。

(三)我们要给人，就必有给我们的(路六38)；凡是我们为神摆上的，神决没有不加倍偿还的！

(四)神知道我们的「需用」，也使我们的一切需用都「充足」，祂的照顾极其周全；但我们往往在『需用』之外，另有奢求。

【腓四20】「愿荣耀归给我们的父神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荣耀，」原文意思是『那荣耀』，指这荣耀是属神的，是神的荣耀；神自己显出来就是荣耀。

「父，」与生命有关；「神，」与创造有关。

「直到永永远远，」一代接一代，循环不息的意思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财物授受的最终目的，是要归荣耀给神；信徒在奉献财物时，必须以荣耀神为目标。

(二)凡将荣耀归给神的，都该是永永远远地归给神；许多人作事，只是暂时把荣耀归给神，很快便转归给自己。

【腓四21】「请问在基督耶稣里的各位圣徒安。在我这里的众弟兄都问你们安。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问安在书信里的最大意义，是叫读信的人体会到自己实在是整个基督身体的一部分，因而尝到生命联系与彼此关怀的甜美，这对他们灵命的滋润，自有说不出的果效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（一）尝过神的平安滋味的人，深愿别人也能常时享受。

（二）主耶稣也注重问安的事（太十12~13），可见信徒应该彼此关怀对方的平安。

【腓四22】「众圣徒都问你们安。在该撒家里的人特特的问你们安。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在该撒家里的人，」可能指当时在罗马宫廷或政府里面供职的人，因保罗的见证而悔改信主；可见保罗虽身系缱绻，仍照常显大基督，使多人信服基督。

【腓四23】「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。」

（**原文直译**）「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与你们的灵同在。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本书以神的恩典起头，又以耶稣基督的恩典结束，使人有被恩典包围的感觉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基督徒的人生，每时每刻都需要神的恩典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基督徒的喜乐】

- 一、以信徒为喜乐(1节)
- 二、靠主喜乐(4节)
- 三、由谦让而得喜乐(5节)
- 四、因主已近了而喜乐(5节)
- 五、因一无挂虑而喜乐(6节)
- 六、因有神的平安而喜乐(7节)
- 七、因众圣徒的思念而喜乐(10节)

【基督徒的平安】

- 一、与别的基督徒平安相处(1~4节)
- 二、与自己平安相处(5~9节)
- 三、与环境平安相处(10~20节)

【基督徒在生活中该尽的义务】

- 一、常常喜乐的义务(4节)
- 二、对众人显出谦让的义务(5节)

- 三、记住主已经近了的义务(5节)
- 四、过一无挂虑的生活的义务(6节)
- 五、祷告兼有感谢的义务(6节)
- 六、思念并实行各样美事的义务(8~9节)

【如何才能一无挂虑(6节)】

- 一、凡事靠神
- 二、凡事祷告、祈求
- 三、凡事感谢
- 四、将所要的清楚告诉神

【基督徒所当思念的事(8节)】

- 一、真实的
- 二、可敬的
- 三、公义的
- 四、清洁的
- 五、可爱的
- 六、有美名的
- 七、德行
- 八、值得称赞的

【信徒对奉献钱财该有的观念】

- 一、因神的感动，使我们思念到主的工人(10节)
- 二、因神在环境中给予奉献的机会(10节)
- 三、藉此与收受的人彼此联结(14节)
- 四、奉献钱财乃是一种互通有无——「授受的事」(15节)
- 五、对别地的工人也应供给(16节)
- 六、必从神得到回报(19节)

【主工人对金钱该有的态度】

- 一、不因供应中断而怪罪(10节)
- 二、在缺乏中仍能知足(11节)
- 三、不向人求馈送(17节)
- 四、对馈送的人和教会心存感激(10, 15~16节)
- 五、将物质的馈送当作属灵的祭物(18节)

六、求神报答馈送的人和教会(17, 19节)

【基督徒所得的供给(19~20节)】

- 一、供给的来源：神
- 二、供给的程度：照祂的丰富
- 三、供给的媒介：在基督耶稣里
- 四、供给的项目：一切所需用的
- 五、供给的分量：都充足
- 六、供给的目的：荣耀归给神

腓立比书综合灵训要义

【信徒的职责】

- 一、对基督：或生或死，只求显大基督(腓一20)
- 二、对福音：同有一个心志，站立得稳，齐心努力(腓一27)
- 三、对弟兄：存心谦卑，也顾别人的事(腓二1~4)
- 四、对自己：恐惧战兢，作成得救的工夫(腓二12)
- 五、对世人：好像明光照耀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(腓二15~16)

【在基督里的好处】

- 一、成为圣徒(腓一1)
- 二、彼此劝勉(腓二1)
- 三、有指望(腓二19)
- 四、行事有信心(腓二24)
- 五、欢乐夸耀(腓三3)
- 六、蒙召得奖赏(腓三14)
- 七、能站立得稳(腓四1)
- 八、能同心(腓四2)
- 九、能常常喜乐(腓四4)
- 十、有神的平安(腓四7)
- 十一、能大大的喜乐(腓四10)
- 十二、得力、凡事都能作(腓四13)
- 十三、一切的需用都充足(腓四19)

【信徒与基督的关系】

- 一、他的地位——「在基督耶稣里」(腓一1；四21)
- 二、他的心愿——永远「与基督同在」(腓一23)
- 三、他的事工——「作基督的工夫」(腓二30)
- 四、他的看法——「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」(腓三8)
- 五、他的目标——「得着基督」(腓三8)；「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」(腓三12)；「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」(腓三14)
- 六、他的盼望——等候「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」(腓三20)
- 七、他的心境——「在主里喜乐」(腓三1；四4，10原文)

【信徒所该有的交通】

- 一、要「同心合意」(koinonia)兴旺福音(腓一5)
- 二、要在圣灵里有「交通」(koinonia；腓二1)
- 三、要和基督「一同」(koinonia)受苦(腓三10)
- 四、要「供给」(koinoneo)主事工的需用(腓四15)

【值得信徒喜乐的原因】

- 一、因教会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(腓一4~5)
- 二、为着基督被传开(腓一18)
- 三、为着自己终必得救(腓一18~19)
- 四、因着教会的合一(腓二1~2)
- 五、即或为主殉道(腓二17)
- 六、为着能见到所挂心的弟兄(腓二28)
- 七、为着自己工作的成果(腓四1)
- 八、单纯因着在主里面(腓三1；四4)
- 九、因想到教会对自己的思念(腓四10)

【基督的日子与信徒的关系】

- 一、是神在我们身上成全善工的日子(腓一6)
- 二、是我们生活为人交账的日子(腓一10)
- 三、是我们工作成果交账的日子(腓二16)
- 四、是我们改变身体的日子(腓三21)
- 五、是今天就能激励我们的心的日子(腓四5)

【神在信徒心里的运行】

- 一、使之有分于福音事工(腓一5~6)
- 二、使之在困境中得帮助(腓一19)
- 三、使之立志行事以成就祂的美意(腓二13)
- 四、赐平安以保守心怀意念(腓四7)

【信徒所当有的共同生活】

- 一、一同蒙恩(腓一7)
- 二、同心(腓一5；二1~2)
- 三、一同喜乐(腓二17~18)
- 四、一同当兵(腓二25)
- 五、一同作工(腓二25)
- 六、同受患难(腓三10；四14)
- 七、一同效法使徒(腓三17)
- 八、一同劳苦(腓四3；二22)
- 九、同负主轭(腓四3)

【在基督里的思想】

一、*充满积极的思想：*

- 1.感谢的思想(腓一 3~4)
- 2.目标的思想(腓一 5, 11)
- 3.坚信的思想(腓一 6~7)
- 4.仁爱的思想(腓一 8~11)
- 5.盼望的思想(腓一 12~21)
- 6.乐观的思想(腓一 22~26)
- 7.勇敢的思想(腓一 27~30)

二、*充满谦和的思想：*

- 1.合一的思想(腓二 1~2)
- 2.谦卑的思想(腓二 2~4)
- 3.与主联结的思想(腓二 5~11)
- 4.顺服的思想(腓二 12~16)
- 5.喜乐的思想(腓二 17~18)
- 6.同心同工的思想(腓二 19~30)

三、*充满智慧的思想：*

- 1.靠主的思想(腓三 1)
- 2.防备靠肉体的思想(腓三 2~6)

- 3.明智的思想(腓三 7~14)
- 4.分辨的思想(腓三 15~19)
- 5.等候主的思想(腓三 20~21)

四、充满荣耀的思想:

- 1.站立得稳的思想(腓四 1~3)
- 2.喜乐平安的思想(腓四 3~7)
- 3.美善的思想(腓四 8~9)
- 4.知足善处的思想(腓四 10~13)
- 5.供应财物的思想(四 14~19)
- 6.荣耀归神的思想(腓四 20~23)

【活得更喜乐】

一、喜乐人生的基础(腓一 1~2):

- 1.肯定信仰是生活的立场
- 2.肯定基督是生活的动力
- 3.肯定尽责是生活的态度

二、在「成熟」中的喜乐(腓一 3~8):

- 1.对神常存感恩的心
- 2.懂得欣赏别人的优点
- 3.对于前途充满希望与信心
- 4.行事为人有正确的原则

三、在「成长」中的喜乐(腓一 9~11):

- 1.爱心在知识和见识上多而又多
- 2.能分别是非，作诚实无过的人
- 3.靠着基督结满仁义的果子

四、在「盼望」中的喜乐(腓一 12~20):

- 1.身受捆锁，心却笃信不疑，越发放胆
- 2.只要基督能传开，管他真心或假意
- 3.终必照所切慕所盼望的，蒙主成全
- 4.无论生死，总叫基督照常显大

五、在「服事」中的喜乐(腓一 21~30):

- 1.在肉身活着，是为别人的益处
- 2.以生活见证基督的福音
- 3.同灵同魂为所信的福音努力
- 4.为主受苦，奋战不懈

六、在「心灵相交」中的喜乐(腓二 1~4):

- 1.在基督和灵里用爱心
- 2.有一样的心思和意念
- 3.不结党，不贪图虚浮的荣耀
- 4.存心谦卑，看别人比自己强
- 5.不单顾自己，也要顾别人的事

七、在「以基督的心为心」中的喜乐(腓二 5~11):

- 1.虚己、降卑的心
- 2.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
- 3.荣耀归于父神的心

八、在「彰显神」中的喜乐(腓二 12~18):

- 1.顺服神在心里的运行
- 2.作神无瑕疵的儿女
- 3.表明生命的道
- 4.因此一同喜乐

九、在「同心同工」中的喜乐(腓二 19~30):

- 1.同心求耶稣基督的事
- 2.同劳兴旺福音
- 3.同忧教会和彼此的情形

十、在「认识基督」中的喜乐(腓三 1~8 上):

- 1.认识靠主和靠肉体的不同
- 2.认识先前和现在地位的不同
- 3.认识万事和基督价值的不同

十一、在「追求基督」中的喜乐(腓三 8 下~16):

- 1.认定追求的目标
- 2.不是已经得着了，乃是竭力追求
- 3.要照着神的指示和自己的程度来实行追求

十二、在「正确跟随」中的喜乐(腓三 17~21):

- 1.要效法正确的榜样
- 2.要避开错误的人物
- 3.要等候救主降临

十三、在「和睦平安」中的喜乐(腓四 1~7):

- 1.与人要同心和睦
- 2.对事应当一无挂虑
- 3.向神凡事祷告交托

十四、在「思念美善」中的喜乐(腓四 8~9):

- 1.要有「积极」的思念
- 2.要把所领受的付诸实行

十五、在「满足」中的喜乐(腓四 10~13):

- 1.无论在甚么景况，都可以知足
- 2.随事随在，都得了秘诀——靠那加给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

十六、在「财物交通」中的喜乐(腓四 14~23):

- 1.供应主事工的需用
- 2.果子增多，归入供给者的账上
- 3.得神丰富的供应，使一切需用的都充足
- 4.荣耀归神，恩典和平安归人

【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一切】

- 一、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准则(腓一 12~30)
- 二、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模型(腓二 5~11)
- 三、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标竿(腓三 7~16)
- 四、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力量(腓四 4~13)

—— 黄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——腓立比书注解》